

# 郵政規程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交通部部令公布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郵便六號



國 民 華 中

部 通 交

局 總 政 郵

郵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715B

政

規

程

印備郵政公用公佈並用購衆閱

印刷處應供滬駐局總政郵部通交

由各郵局出售



#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通則

郵件之交寄

局所 資費

封面之書寫 封裝

寄遞之路線

交寄執據

回執

郵件之投遞

郵件之改寄

郵件之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存局候領郵件

無法投遞郵件

欠資郵件

第	一	條至第	十	條
第	二	條至第	十一	條
第	三	條至第	十二	條
第	四	條至第	十三	條
第	五	條至第	十四	條
第	六	條至第	十五	條
第	七	條至第	十六	條
第	八	條至第	十七	條
第	九	條至第	十八	條
第	十	條至第	十九	條
第	十一	條至第	二十	條
第	十二	條至第	二十一	條
第	十三	條至第	二十二	條
第	十四	條至第	二十三	條
第	十五	條至第	二十四	條
第	十六	條至第	二十五	條
第	十七	條至第	二十六	條
第	十八	條至第	二十七	條
第	十九	條至第	二十八	條
第	二十	條至第	二十九	條
第	二十一	條至第	三十	條
第	二十二	條至第	三十一	條
第	二十三	條至第	三十二	條
第	二十四	條至第	三十三	條
第	二十五	條至第	三十四	條
第	二十六	條至第	三十五	條
第	二十七	條至第	三十六	條
第	二十八	條至第	三十七	條
第	二十九	條至第	三十八	條
第	三十	條至第	三十九	條
第	三十一	條至第	四十	條
第	三十二	條至第	四十一	條
第	三十三	條至第	四十二	條
第	三十四	條至第	四十三	條
第	三十五	條至第	四十四	條
第	三十六	條至第	四十五	條
第	三十七	條至第	四十六	條
第	三十八	條至第	四十七	條
第	三十九	條至第	四十八	條
第	四十	條至第	四十九	條
第	四十一	條至第	五十	條
第	四十二	條至第	五十一	條
第	四十三	條至第	五十二	條
第	四十四	條至第	五十三	條
第	四十五	條至第	五十四	條
第	四十六	條至第	五十五	條
第	四十七	條至第	五十六	條
第	四十八	條至第	五十七	條
第	四十九	條至第	五十八	條
第	五十	條至第	五十九	條
第	五十一	條至第	六十	條
第	五十二	條至第	六十一	條
第	五十三	條至第	六十二	條
第	五十四	條至第	六十三	條
第	五十五	條至第	六十四	條
第	五十六	條至第	六十五	條
第	五十七	條至第	六十六	條
第	五十八	條至第	六十七	條
第	五十九	條至第	六十八	條
第	六十	條至第	六十九	條
第	六十一	條至第	七十	條
第	六十二	條至第	七十一	條
第	六十三	條至第	七十二	條
第	六十四	條至第	七十三	條
第	六十五	條至第	七十四	條
第	六十六	條至第	七十五	條
第	六十七	條至第	七十六	條
第	六十八	條至第	七十七	條
第	六十九	條至第	七十八	條
第	七十	條至第	七十九	條
第	七十一	條至第	八十	條
第	七十二	條至第	八十一	條
第	七十三	條至第	八十二	條
第	七十四	條至第	八十三	條
第	七十五	條至第	八十四	條
第	七十六	條至第	八十五	條
第	七十七	條至第	八十六	條
第	七十八	條至第	八十七	條
第	七十九	條至第	八十八	條
第	八十	條至第	八十九	條
第	八十一	條至第	九十	條
第	八十二	條至第	九十一	條
第	八十三	條至第	九十二	條
第	八十四	條至第	九十三	條
第	八十五	條至第	九十四	條
第	八十六	條至第	九十五	條
第	八十七	條至第	九十六	條
第	八十八	條至第	九十七	條
第	八十九	條至第	九十八	條
第	九十	條至第	九十九	條
第	一百	條至第	一百	條

第九節 禁寄物品	第十節 查詢郵件及聲請	第十一節 郵政認知證	第十二節 專用信箱
第一章 郵票及戳記	第二章 郵票之種類	第三章 郵件	第四章 郵件
第一節 普通郵票及明信片	第一節 國際回信郵票券	第一節 郵資已付戳記	第一節 郵票之售出
第二款 航空郵票	第二款 欠資郵票	第二款 郵資已付戳記	第二款 郵票之貼用
第三款 特製郵簡	第四款 欠資郵票	第五款 國際回信郵票券	第六款 郵資已付戳記
第一百一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四節 印刷物及瞽者所用文件

第五節 貿易契

第六節 商務傳單

第七節 貨樣

第八節 小包郵件

第九節 包裹

第四章 郵件之特別處理

第一節 挂號函件

快遞挂號函件

平快函件

第四節 代收貨價郵件

第一款 代收貨價之挂號函件

第二款 代收貨價之包裹

第五節 保價郵件

第一款 信函或箱匣之保價

第二款 包裹之保價

第六節 航空郵件

第七節 存證信函

第一百七十八條至第一八百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十條  
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至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十七條  
第三百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四條

第五章 汇兑

第一節 普通匯兌

第二節 電報匯兌

第三節 小款匯兌

第六章 儲金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儲金人

第三節 儲金定額

第四節 儲金之存入

第五節 儲金之支取

第六節 通儲

第七節 儲金簿提款單及定期存單

第八節 儲金郵票

第九節 利息

第十節 過戶繼承及押款

第十一節 儲金帳目之轉移

第十二節 定期儲金

第十三節 附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百九十九條至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三百九十九條至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四百一條至第四百零二條

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零七條

第四百零八條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六條

第四百十七條至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四百二十四條至第四百二十八條

第四百二十九條至第四百三十七條

第四百三十八條

第四百三十九條至第四百四十三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至第四百四十六條

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至第四百六十一條  
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條

第七章 責任及補償

第八章 附則

第四百七十一條至第四百八十五條  
第四百八十六條至第四百八十七條

附表

- 一 各類郵件資費表  
二 國內包裹資費表(見單行本)  
三 國際包裹資費表(見單行本)  
四 參加郵政認知證辦法之聯郵各國國名表  
五 國際保價信函各國保價限額表  
六 國際保價箱匣各國保價限額表  
七 國際通匯地名及匯兌限額表  
八 國際匯兌資費表  
九 對於普通包裹不負補償責任之聯郵各國國名表  
十 參加國際郵政公約國名表



# 郵政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郵政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郵件，依郵政法之規定。

郵政法第四條所稱之第一類至第七類郵件，統稱爲函件。

第三條 凡有價值或重要之郵件，寄件人均應作爲挂號或保價交寄。

第四條 各郵政機關之等級及其所在地，於郵政局所彙編上登載之，並附簡明標識，表明各該機關所辦之業務。

第五條 郵政管理機關，遇有必要時，得將所屬郵政機關之業務之一種或全部宣告停辦。

第六條 各郵政機關營業時間，由各該機關按各地情形，分別規定公告之。

第七條 郵政人員不得代寄件人黏貼郵票、書寫封面、或封裝寄件。

第八條 違反郵政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依郵政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以罰金外，並按件科罰兩倍之郵資。

第九條 關於郵政機關或郵政人員處理事務，無論何人認爲有改善之必要時，得向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分別提出建議或聲訴。



提出建議或聲訴時，得於文件封面書明「郵政事務」字樣，交任何郵政機關，作為郵件免費遞送，但欲作為挂号、快遞挂号交寄，或由航空郵路遞送者，仍須照納資費。

第十條 依本規程之規定，應行簽名時，應以毛筆、鋼筆、或郵局認可之不脫色鉛筆為之。

## 第二節 郵件之交寄

### 第一款 局所

第十一條 各類郵件，除別有規定外，得向左列之郵政機關或其專差或收受郵件專

用器具投寄：

一 郵局。

二 郵政代辦所及代理處。

三 信櫃。

四 郵亭。

五 信箱及信筒。

六 派收函件之專差。

前項第四款之郵亭、第五款之器具、及第六款之專差，不收寄包裹，第五款之器具，不得投寄挂号或快遞挂号函件。

### 第二款 資費

第十二條 郵件交寄時，各依種類付足資費。

資費之定率，除郵政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附載之「各類郵件資費表」及「國內或國際包裹資費表」定之。

第十三條 資費之交付，除本規程另有規定外，均以郵票貼於郵件上表示之。  
第十四條 除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外，各類郵件，如按較廉之定率交納郵費，而其內容裝寄納費較高之物品者，郵局得依後者之定率，按其全件重量，照欠資例加倍徵收郵費。

寄往國外郵件，除重量不逾五百公分之信函及單明信片外，如未付郵費或付費未足者，不予遞送，雙明信片之全部郵費，未經付足者亦同。

第三款 封面之書寫

第十五條 除信函及明信片外，其他函件，應於封面上端左角註明種類。

第十六條 各類郵件，應依左列各款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一 寄往國內者，書明省、市、縣、鄉、鎮、街、巷、門牌號數、及人名。  
二 寄往國外者，書明國、省、市、街、門牌號數、及人名。

寄交國內之外國文郵件，應將封面書寫清晰，並附註中文地址，其地名之外國文譯音，以郵局印行之英文郵政局所彙編「上登載者為限。  
寄往國外之郵件，其收件人之姓名地址，應用寄達國之通用文字，如僅寫中文者，須附譯羅馬文字。

第十七條 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在郵件封面上書寫文字者，應用堅韌之紙質、布質

、或皮質簽條，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附繫其上，並另抄一分，裝入該郵件內。

第十八條 收件人姓名地址，應書於封面之中部，寄件人姓名地址，應書於左側下

端或背面。

第十九條 郵件封面，除書姓名地址外，應留存餘地，備黏貼郵票、郵局簽條，或註明郵務事項之需。

#### 第四款 封裝

第二十條 各類郵件，依其性質，用堅厚質料，妥為封裝，以能防止左列各款情形

為準：

一 因中途互相磨擦，或因壓力天氣而發生之損害。

二 封皮破裂漏出。

三 傷害郵員。

四 污損或毀壞其他郵件。

各類郵件未經按照郵章封裝，以致污損或毀壞其他郵件時，寄件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新聞紙、印刷物、貿易契、商務傳單、貨樣等之封裝方法，以郵局易

於查驗為準，如封裝嚴密或不易開拆者，無論其內容是否信函，均照信函納費。

第二十二條 用透明紙口洞之信封者，應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 透明部分，應與封面長度作平行式，使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得由透明部分露出，且不致礙及蓋用日戳。

二 透明部分露出之姓名地址，應使其在普通燈光下清晰可辨。

三 內裝文件，務須摺妥，使由透明部分露出之姓名地址，不致因內件移動而遭掩蓋。

四 收件人姓名地址，應以毛筆、鋼筆、複印機、或打字機爲之。

第二十三條 用透明紙口洞之信封，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概不收寄：

一 收件人之姓名地址，用鉛筆書寫者。

二 透明紙在燈光下有反光者。

三 透明紙質料，不適於毛筆書寫者。

四 信封完全透明者。

五 信封之口洞無透明紙保障者。

第二十四條 除另有規定外，各類郵件不得附裝左列物品，但發貨單及寄件人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單，不在此限：

一 信函以外之郵件，不得裝信函明信片或有通信性質之文件。

二 收件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他人郵件。

三 比本件郵費較高之件。

第二十五條 信函加封寄至原寄地以外之郵局，或其職員，意圖使郵局或職員代在

該處交寄者，應不予以寄遞，並退還寄件人，無法退還時，依本章第七節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類郵件之封面或封口應蓋用圖章者，以寄件人姓名為限，其印文並須清晰。

錢幣或僅具曲直筆劃之印模，不得作為圖章蓋用。

#### 第五款 寄遞之路綫

**第二十七條** 郵件按其所納資費，分別路綫寄遞之。

**第二十八條** 郵件註明「由某船寄遞者」，除寄件人續有聲請外，無論該船開行展期若干次，仍留交該船寄遞，但展至無定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郵件註明「由某路寄遞者」，該路遇有耽延，郵局得改由較速之路綫寄遞之。

#### 第六款 交寄執據

**第三十條** 寄件人交寄挂号函件、快遞挂号函件、存證信函、保價郵件、或包裹時，均由郵局給予執據。

寄件人同時交寄多數郵件者，得自備清單二份，交郵局查點，於一份清單上簽名蓋章，退還寄件人，作為臨時收據，俟備具正式執據，再行調換。

挂号函件、快遞挂号函件、保價郵件、或包裹註明「限定投交本人」字樣者，其寄件之執據，應加蓋戳記標明之。

保價或代收貨價郵件，應將保價或代收貨價金額，在執據上註明。

第三十一條 寄件人於交寄時或交寄後，檢出原出執據時，均得請給副執據。

副執據每張按照原件單挂號之資例付費，以郵票貼於副執據上，用日戳蓋銷之。  
第三十二條 投入信箱信筒之函件，雖所貼郵票足數挂號或快遞挂號郵資，寄件人  
仍不得主張挂號或快遞挂號之權利。

## 第七款 回執

第三十三條 寄件人交寄挂號函件、快遞挂號函件、保價郵件、或包裹時，得依各  
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加納回執費，請求向收件人索取回執，退還寄件人，作為  
郵件收到之據，但寄往英國、錫蘭、馬來雅，或寄由英國轉遞之普通包裹，及寄  
往坎拿大之普通或保價包裹，不在此例。

前項回執，向外國之收件人索取者，如依該國法令，祇由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  
交本人字樣者，即認為收件人所具之回執。

### 第三節 郵件之投遞

第三十四條 各類郵件，除按所書收件人地址投遞外，包裹、保價郵件、代收貨價  
郵件，均於寄到時，按照收件人姓名地址，通知收件人，由收件人親領或委託他  
人代領，但包裹依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已付投遞費，或收件人地址係在原寄  
局就地投送界內者，仍按址遞交。

前項各種郵件，應納貨價、關稅、或其他費用者，俟各該款付清後，始行遞交。

**第三十五條** 寄交停泊本港之船舶或其船員之郵件，得向該船舶所屬之機關或公司遞交。

**第三十六條** 寄交停泊本港本國軍艦之郵件，向該艦艦長所指定之地址遞交之。前項郵件，如指定遞交艦上者，於可能範圍內，始予照辦。

**第三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於寄交停泊本港之外國軍艦之郵件準用之，未經指定者，依其本國領事之請求辦理。

**第三十八條** 郵件遇收件人有下列情形時，改向其繼承人或代理人投遞之：

- 一 收件人已死亡者。
- 二 收件人爲商場、工廠、事務所、營業所而已閉歇者。
- 三 收件人爲公私團體而已解散者。
- 四 收件人離開住所而不能改寄者。
- 五 收件人未成年者。

前項情形，以郵局所得知者爲限。

**第三十九條** 郵件書交某官或公私團體、商場、工廠、事務所、營業所內之執事人、居住人，或寄由執事人、居住人轉交者，均以其機關爲收件人地址。

前項機關之分機關與其總機關設在同一處所時，分機關之郵件，得交與總機關。依第一項之規定，認各機關爲收件人地址者，得將郵件交與各機關內之接收郵件人員或處所。如郵件封面上書有收件人姓名，而其本人住址爲郵局所知者，得於

可能範圍內，改向其本人住址投遞之。

第四十條 郵件之收件人，遇有二人以上同一姓名地址，或同一姓名而同時到局領取者，郵局得加以審擇，決交任何一人。

郵局遇無法審擇時，為決定收件人起見，得徵求各關係人之同意，當場開拆，郵件經開拆後，仍不能確知孰為收件人，或各關係人意思不能一致者，即將郵件退還原寄件人。

第四十一條 郵件之收件人，有詳細地址而姓名書寫不全者，仍得查明投遞，有完全姓名而無詳細地址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寄交他人代收之郵件，得依收件人本人之請求，逕交本人。

收件人本人除另有請求外，如本人或代收人到局領取郵件，應將郵件遞交先到之一人。

遇有前兩項情形時，得令關係人為相當之證明或擔保。

第四十三條 因同姓名或同職銜而誤拆之郵件，應即交回郵局，當場重封，並在封面上註明「某人誤拆」字樣，由誤拆人簽名證明之，不能簽名而以指印或其他符號替代者，須邀二人證明。

第四十四條 挂號、快遞挂號、包裹、保價等郵件，於遞交或領取前，應取得收件人或代收人之收據，如附有收件回執者，並須取得回執。前項收據由收件人或代收人蓋章，並得請其加簽姓名，收件人於收據簽名蓋章後

，委託他人到郵局代領者，視爲收件人親領。

**第四十五條** 寄交他入住所轉交之郵件，其收據應由住所之戶主或收件人本人蓋章，並得請其加簽姓名。

前項郵件，如收件人爲外國人，向用簽名以代蓋章者，依其習慣。

**第四十六條** 寄交公私團體、商場、工廠、事務所、營業所、或執事人居住人之郵件，暨寄交各機關或其執事人居住人轉交之郵件，其收據應蓋用各該機關或經收郵件處圖章，並得請經手人員簽名證明，但封面註明「限定遞交本人」字樣，或郵件係保價者，除由各該機關蓋章外，並須加蓋收件人本人圖章。

**第四十七條** 寄交停泊本港船舶或船員之郵件，如向該船所屬機關或公司遞交者，其收據應蓋用該機關或公司圖章，向船上遞交者，應蓋用該船經收郵件圖章，並得請經手人員簽名，寄交本國或外國軍艦者亦同。

**第四十八條** 收件人有二人以上者，其收據應蓋用其中任何一人之圖章，並得請其簽名。

#### 第四節 郵件之改寄

**第四十九條** 各類郵件，除註明不得改寄外，如因收件人或代收人地址變更，經關係人之聲請，或收件人代收人變更地址，爲郵局所已知者，皆得改寄新地址。

**第五十條** 前條改寄之聲請，應由收件人填具聲請書，填明左列各款事項，送請投遞局辦理，但書明寄交某人代收之郵件，其聲請權屬於寄件人或代收人：

一 收件人或代收人之姓名。

二 收件人或代收人之原地址。

三 收件人或代收人之新地址。

前項聲請書，由郵局製備，並免費用。

第五十一條 聲請書無特別聲明者，不包括包裹在內。

第五十二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簽名蓋章，聲請人爲公私機關時，除蓋用機關圖章外，其簽名由各該主管人員爲之。

第五十三條 聲請改寄之有效期間，自聲請之日起，以三箇月爲限，逾限不代改寄，但聲請人得於限期內，再行聲請，依郵件原書地址投遞。

第五十四條 郵局接受聲請書時，得請聲請人爲必要之證明。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聲請改寄：

一 本人離家，尙有家屬留居者。

二 寄由一切公私機關轉交者。

第五十六條 郵局對於聲請改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之：

一 請求性質複雜者。

二 請求僅限於將寄到之郵件者。

三 書有收件人地址之郵件，改交同地郵局存局候領者。

第五十七條 郵件之改寄或截留，均由投遞局爲之，不得在中途辦理。

第五十八條 改寄之郵件，應分別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另納資費或免納資費：

甲 函件

一 原寄地寄往聲請改寄之地，與原納郵費相同者免費。

二 原寄地寄往聲請改寄之地，與原納郵費不同者，按相差之資額，補納郵費。

三 照原書地址投交，而無法投遞退還寄件人者，其聲請改寄，以投交或退還之翌日為限，限內免費，逾限聲請者，另納郵費，但翌日為郵局假期或星期日，得將假期或星期日除外不計。

四 因收件人之地址書寫錯誤或不完全，而退還寄件人添改重寄者，作為新寄函件，另納郵費。

五 第三類新聞紙改寄者，另納第一類新聞紙之郵費。

六 貿易契、書籍、及其他印刷物，依寄件人或收件人聲請退還者，另納回程郵費，聲請改寄者，得按情形另納郵費。

七 另納郵費之函件，為挂號、平快、快遞挂號、或保價者，應另納挂號、平快、快遞挂號、或保價費，並於改寄時，送交郵局，取回收據，不得投入信箱信筒內。

乙 包裹

一 改寄者按照原寄達地寄往聲請改寄之地之資例，另納郵費。應納逾期費者，並納逾期費。

二 包裹經郵局保價者，改寄時另納保價費。

三 包裹應納之關稅，不能因改寄而免除者，仍應照付。

第五十九條 已遞交之左列郵件，不得交回改寄：

一 有拆過痕迹之函件。

二 各種保價函件。

三 各種包裹。

第六十條 函件及包裹之改寄費及其他關稅等費，得於改寄時或投遞時交付，但改寄美國或坎拿大之包裹，應於改寄時交付。

第六十一條 依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各項費用，以貼用普通郵票表示之。

第六十二條 國內保價或代收貨價郵件，僅能改寄至辦理各該業務之郵局，但依左列辦法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 保價郵件願拋棄保價利益，或其利益僅達至最末辦理保價業務局為止者。

二 代收貨價郵件願改為不收貨價者。

前項各郵件之改寄，屬於國際者，依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之規定辦理。

第五節 郵件之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第六十三條 各類郵件於未投遞前，寄件人得聲請撤回或更改收件人姓名地址，但左列各郵件，已經離開中國郵政之互換局後，不在此限：

一 函件寄往英國者。



二函件寄往英國殖民地與保護國，依其定章，不得聲請撤回或更改收件人姓名地址者。

三包裹寄往英國者，不得撤回。

第六十四条 聲請撤回郵件，應由寄件人填具聲請書，簽名蓋章，連同所撤郵件之封面式樣，送交原寄局辦理。

前項封面式樣，其文字之筆跡、行款、次序，均應與原寄件之封面所書文字相同，印誌符號及紙張亦然。

聲請撤回之郵件，如郵局給有執據者，並應將原執據交局存查。  
聲請書由郵局製備，並免費用。

第六十五条 郵局接受聲請書時，得請聲請人覓具妥實保證。

第六十六条 寄件人對於所寄之郵件，在原寄局未寄出時，聲請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者，免納資費，因更改姓名地址，而資費不同者，應按不足之數，補納資費。

第六十七条 寄件人對於所寄之郵件，在原寄局已寄出後，請求發函或發電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者，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分別付費，如因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而須補納資費者，並應補納之。

#### 第六節 存局候領郵件

第六十八條 各郵局設存局候領處，寄件人得將郵件寄存該處，註明由收件人到局領取。

第六十九條 存局候領郵件，應由收件人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加納手續費，以郵票黏貼本件上，用日戳蓋銷之。

前項手續費，如郵件經聲請改寄他地，並按地址投遞者，得免予徵收。

第七十條 存局候領之有效期間，在國內互寄者為一箇月，國外寄到者為二箇月，寄交航行沿海各局之船舶上者為三箇月，逾期不領，均作為無法投遞郵件辦理。

第七十一條 存局候領之郵件，應於封面寫明收件人之姓名，並註明存局候領字樣，如收件人之姓名不完全，或用暗號者，概不收寄，自行投入信箱信筒內者，作為無法投遞郵件辦理。

第七十二條 存局候領之郵件，得由所存之局轉寄他處郵局候領，但不得存於同地之另一郵局。

第七十三條 註有姓名地址之郵件，不得在同地改為存局候領，但改寄他處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寄件人在封面上註有「留至幾日無人領取即請寄回」字樣者，郵局得照所請辦理。

第七十五條 無論何人領取存局候領之郵件，須照郵局所詢問為詳確之證明。

第七節 無法投遞郵件

第七十六條 由本國內寄來之無法投遞郵件，經投遞局揭示公告一箇月後，無人領取者，如封面註有寄件人姓名住址，即退還寄件人，無寄件人姓名地址者，退還

原寄局，再行揭示公告一箇月後，仍無人領取者，由指定之郵局處分之。由國外寄來之無法投遞郵件，除未註明應行退還之未挂號印刷物外，無論封面有無寄件人姓名地址，均退還原寄國。

由本國內寄來之郵件，經收件人拒絕收受者，得不經公告程序，逕退寄件人或原寄局，如為無法投遞之包裹，亦得不經公告，逕依寄件人之意旨辦理。

寄件人表示拋棄之國內或國際包裹，均由指定之郵局處分之。

第七十七條 無法投遞郵件，經原寄局揭示公告期滿，仍無人領取者，得由郵局特定機關開拆檢閱，倘能獲知寄件人地址，應將原件裝入特製封套，加封退還寄件人，退還時，除欠資郵件按所欠資額加倍徵收外，其餘均不收費，不能獲知寄件人地址者，分別按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 郵件內裝物品，係無價值或不能作買賣標的者，自交寄日起，滿郵政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後銷毀之，其性質易於腐壞或不能久存者，得由郵局隨時銷毀之。

二 郵件內裝物品，係有價值或能作買賣標的者，自收寄日起，滿三年後無人認領，即將該物品變賣，歸入國庫。其性質易於腐壞、不能久存、或有銷減數量之虞者，得先行變賣，將賣價保存至滿三年為止，自該郵件交寄之日起算。

第七十八條 未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之郵件，應按所欠資額向收件人加倍徵收，由

國外寄來者，每件收費，以國幣五分爲最低額。

前項郵件，未經付清欠資，概不投遞，明信片亦不交閱，如收件人怠於交付欠資者，退回原寄局，向寄件人收取，寄件人再怠於交付者，以拋棄該郵件論。

第七十九條 郵件欠付之資額，以欠資郵票表示之，郵件上未貼有欠資郵票者，收件人得拒絕交費。

#### 第九節 禁寄物品

第八十條 左列各物品，均禁止交寄：

一 物品之性質及其封裝，足以污損郵件或傷害郵務人員者。

二 爆裂、引火、及其他危險物品。

三 生活之動物，但蜂、蠶、及水蛭不在此例。

四 海關應納稅之物品，未經納稅或以成批貨樣希圖漏稅而交寄者。

五 鴉片煙、嗎啡、高根、及其他麻醉物品，但依法經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例。

六 關於邪淫及有傷風化之物品。

七 寄達國不許輸入或流行之物品。

八 政府禁止出版、發售、及製造之物品。

九 彩票及與彩票有關之廣告傳單，但經政府特許發行之彩票，不在此例。

前項第三款之蜂、蠶、水蛭，祇可按包裹或貨樣寄遞，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之物品，如係供訴訟上證據之用，經司法官廳備文證明相互寄遞者，可予收寄。

第八十一條 海關禁止或限制報運或進口之物品，郵局依其禁止或限制。

第八十二條 鈔票、通用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等，應按左列辦法辦理，違者不予收寄，但金銀錢幣、條塊、及器具，以法令許可者為限：

甲 寄往國內者 鈔票應裝入保價信函內，金銀錢幣應裝入保價箱匣內，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等物應裝入保價包裹內，如寄往已辦保價箱匣地方者，應裝入保價箱匣內。

乙 寄往國外者 鈔票應裝入挂号信函、保價信函、或保價包裹內，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等應裝入保價箱匣或保價包裹內，但寄往日本之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等，祇能裝入保價箱匣內。第八十三條 應納稅之物品，按照包裹或保價箱匣交寄，但印刷物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寄往國內國外各處之郵件，如疑其裝有應納稅物品者，得由郵局交海關拆驗之。

第八十五條 寄往國外之郵件，是否為寄達國法令所許可，應由寄件人自行查明，如該寄件因寄達國海關規則或其他法令致被扣押沒收或遺失延誤及須納稅者，郵

局概不負責。

第八十六條 各種交寄之物品，除上列各條外，如法令有特別限制者，祇能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收寄。

第八十七條 各種禁寄物品在郵局收寄後始行查出者，應依左列辦法處分之：

一 第八十條第一款之物品，在原寄局發現者，即退還寄件人，在遞送途中發現者，依其性質或沒收之，或於重裝後交寄件人或收件人，其因重裝而發生之費用，由寄件人或收件人負擔。

二 第八十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之物品，就地銷毀之。

三 第八十條第三款及第十款之物品，退還寄件人，其由外國寄來者，退還原寄局。

四 第八十條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十一條之物品，送交海關依其法令辦理，或退還寄件人。

五 第八十條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物品，沒收之。

寄件人因禁寄物品而發生刑事責任時，郵局應將禁寄物品送交司法廳核辦。

第八十八條 錢幣違反第八十二條交寄辦法之規定者，依左列之規定處罰，其由國外寄來者，依照國際郵政公約及協定之規定辦理：

一 原寄局及寄達局均辦匯兌者，依寄達局匯費率加倍處罰。

二 原寄局或寄達局未辦匯兌者，依寄達局鄰近辦理匯兌業務郵局之匯費率處罰。

第八十九條 違反禁寄物品之規定，致其他郵件受損害者，應由該禁寄物品之寄件人，負責賠償。

#### 第十節 查詢郵件及聲請

第九十條 寄件人得在原寄局請求查詢郵件，查詢時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 郵件種類。

二 交寄日期及地方。

三 寄件人姓名地址。

四 收件人姓名地址。

五 經郵局編有號數者，其號數。

第九十一條 交寄時已付回執費之各類郵件，免費查詢，未付回執費者，應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付費查詢。

第九十二條 郵局於必要時，得請查詢人附具原件之封面式樣，或將原領之交寄執據，交出查驗。

第九十三條 查詢郵件逾左列期限者，郵局得不予以查詢，並不負補償之責：

一 國內之件，自交寄之日起算六箇月，但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雲南、貴州、四川、西康、西藏、蒙古為十二箇月。  
二 國外之件，自交寄之日起算十二箇月。

第九十四條 郵件經查詢後發見錯誤之原因，應由郵局負責者，其已付之查詢費，應即退還。

第九十五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遇有遲延誤投或其他關於郵件之事項，欲向郵局有所聲請者，得在該原件封面上記明事由，將其封面寄交該管管理局局長查辦。

#### 第十一節 郵政認知證

第九十六條 郵局發售證件，用以證明確係本人者，為郵政認知證。  
第九十七條 郵政認知證，由各郵政管理局發行，每證收費五角，以郵票貼於其上表示之。

第九十八條 本國人年滿二十歲者，得向各郵政管理局聲請發給郵政認知證。  
第九十九條 聲請發給郵政認知證時，應附具本人像片二張。

前項聲請，經郵局承諾後，聲請人應在郵政認知證登記簿上簽名蓋章，並覓保證人二人，亦於登記簿上簽名蓋章，負責保證聲請者確係本人。

第一百條 郵政認知證欲在國外行使者，須將所載事項附譯法文，並由發證局呈請郵政總局登記。

第一百零一條 郵政認知證有效時間為三年，自發行之日起算，但在期內遇持證人容貌有顯明變更時，應換新證。

第一百零二條 第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之一切保證手續，對於持有郵政認知證之人，免其履行。

第一百零三條 郵件或匯票一經交付持證人，郵局即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郵政認知證遇有遺失時，持證人應即通知發證局。

因遺失郵政認知證，致發生一切損害者，郵局概不負責。  
第一百零五條 參加郵政認知證辦法之聯郵各局，對於依公約規定所發之認知證，均認為有效。

第一百零六條 參加郵政認知證辦法之聯郵各國，其國名另於附表上載明之。

#### 第十二節 專用信箱

第一百零七條 業務繁盛之郵局，得置備專用信箱，備公衆租用。

第一百零八條 租箱人應於聲請書上填具真實姓名地址，必要時郵局並得令其加具  
鋪保。

第一百零九條 信箱租金，由各郵局定之。

第一百十條 租用信箱，至少須預付租金半年，並交存鎖鑰保證金，其金額由各郵

局定之。

前項鎖鑰保證金，於租期屆滿，將鑰匙完好交回郵局時，即予退還。

第一百十一條 租金按季計算，預付租金後，中途停租者，其已付之租金，得扣除  
本季租金後退還之。

第一百十二條 每一信箱，依租箱人需要，由郵局給予鑰匙一柄或數柄，不得自行  
配製，需要鑰匙在二柄以上者，須依郵局之規定，加納資費。

第一百十三條 遇鑰匙遺失時，縱有多餘之鑰匙，仍應立即通知郵局，另裝新鎖，其多餘之鑰匙，並須退還郵局。

前項裝鎖費用，由租箱人負擔。

第一百十四條 寄交租箱人之郵件，除挂号函件、快遞挂号函件、保價郵件、及包裹，僅以空白收據或通知單投置信箱外，其餘均於寄到時，由郵局揀出，投置信箱，由租箱人自行開取。

第一百十五條 寄交租箱人之郵件，除包裹、挂号函件、快遞挂号函件、代收貨價郵件、保價郵件、及存證信函外，祇書信箱號數，即可投置箱中。

寄交租箱人之商號內職員，或由租箱人轉交之郵件，均須註明信箱號數，方予投入箱內，否則就封面地址遞交。

第一百十六條 租箱人應將其信箱號數，印於信箋及一切單據上，並自囑往來通訊之人，照寫於郵件封皮上，以便分揀。

第一百十七條 租箱人有左列第一款情事時，郵局得取銷其租約，有第二款情事時，除取銷租約外，並沒收其預付租金及鎖鑰保證金：

- 一、違反本節之規定者。

二、租箱人利用信箱為違法行為者。

## 第一章 郵票及戳記

### 第一節 郵票之種類

第一款 普通郵票及明信片

第一百十八條 郵局發行之郵票，分左列各種，由郵政機關或專差發售之：

半分 一分 二分 二分半 三分  
五分 一角七分 八分 一角 一角三分  
一角七分 二角 二角五分 三角 一角五分

五角 一圓 二圓 五圓 四角

第一百十九條 為便利公衆起見，郵局得將用途較廣之郵票裝成小冊，在各重要郵局發售。

第一百二十條 郵政明信片分左列各種，由各郵政機關或專差發售之：

一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單片一分 雙片二分(即附有回片者)

二各局互寄 單片二分半 雙片五分(即附有回片者)

三國外 單片一角五分 雙片三角(即附有回片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明信片，得按其差額，補貼郵票後，寄往國內外。

第一百二十一條 郵票明信片印有某郵區名稱者，他區貼用無效。

第二款 航空郵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航空郵票分左列各種，由各郵政機關發售之：

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三角 四角五分

五角

六角

九角

一圓

航空郵票，祇准黏貼航空郵件之上。

第三款 特製郵簡

第一百二十三條 特製郵簡，分中式西式兩種，每件定價五分，由各郵局及重要代理辦所發售之，但在郵票加印區名之地，概不發售。

前項特製郵簡，如作為特別處理之函件交寄，或寄往國外者，應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補足郵票。

第一百二十四條 信函內可裝之件，均准裝入特製郵簡，如重量超過一單位時，應比照每單位郵費補足。

第四款 欠資郵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欠資郵票，分左列各種：

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第五款 國際回信郵票券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祇在各級郵局出售，每券售價五角。

國際回信郵票券，祇准在他國郵局兌換郵票，不得黏貼郵件上作為郵票之用。

第一百二十七條 加入兌換國際回信郵票券之聯郵各國，其所發出之券，得在中國各級郵局兌換。

國際回信郵票券一張，可換郵票一枚或數枚，其總共價值，等於寄往國外普通信函起首重量之郵費。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兌換國際回信郵票券者，郵局得請其將交寄之郵件同時交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正面，應具備左列各款，不具備者，不得兌換：

一 發行國名。

二 售價。

### 三 發行局之日期戳記。

四 載有「Coupon Réponse Internationale」字樣。

第一百三十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上具備前條各款，並有左列特點者，亦得兌換：

一 有針刺小孔誌號，而不妨礙文字之認識者。

二 售價雖經更改，而已預爲通知者。

三 載有發行國所編號數者。

### 第六款 資費已付戳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指定之重要郵局，得用「資費已付」戳記，證明資費已付，遇有大宗

普通函件同時交寄時蓋用之，但國際郵件，以印刷物爲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寄往本國或日本之各類普通或挂号函件，如同時交局，每次在一百件以上，每件資費均屬相同者，在指定之郵局，均得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

，交納資費，由郵局加蓋「資費已付」戳記，爲逐件貼票之證明。

前項資費之交納，在郵局特備之三聯單收據騎縫處照貼郵票，以日戳蓋銷之，第

一聯收據及所貼半幅郵票，交寄件人收執，其他二聯，留局存查。

第二節 郵票之售出

第一百三十三條 郵局出納，以國幣爲本位，每國幣一元，購郵票一百分，其他輔幣及兌換券，概照市價折算。

前項折算率，由各區管理局局長參照市價釐定並公告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票之售出，概不記帳。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郵政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外，郵票及欠資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一經售出，概不出價收回，亦不得以此種更換他種。

第三節 郵票之貼用

第一百三十六條 郵件貼用郵票，應貼於正面顯明處，直式封套，應在上端左角，橫式封套，應在上端右角，並須黏貼牢固。

郵件因特殊情形，另用簽條書寫地址者，其郵票得貼於簽條上。

第一百三十七條 郵件上郵票，無論若干張，均應逐一勻貼，全露正面，不得彼此掩蓋，保價郵件上之郵票，並應逐一一分開黏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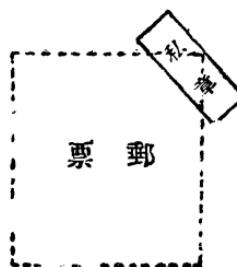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其被掩蓋之郵票，失其效力，並依郵件處理之手續，分別以欠資論，或不予收寄。

第一百三十八條 郵件所貼郵票，有翦割、拼集、塗刮、及塗抹膠漿等情事，或用過而洗刷者，均應扣留，不爲遞送，並得依法追訴。

第一百三十九條 由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上剪下之郵票印花，失其效力，郵件貼有郵

票印花者，視爲未付資費。

第一百四十條 為預防他人揭取郵票起見，寄件人得於郵票黏貼後，用私章蓋用少許於郵票角端，其式樣如左：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寄件人得於郵票上作針刺小孔誌號，以不逾四字爲限。

郵票上所刺之孔，不得大於劃分郵票之針孔，其針孔所占面積，不得超過郵票一張之三分之一。

### 第三章 郵件

#### 第一節 信函

第一百四十二條 郵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通信性質者，無論用何方式書寫複印，或外表是否緘封，除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外，均應按信函類交付郵費。

第一百四十三條 左列物品，亦應作信函類交寄納費：

- 一已簽名之支票匯票。



二 未印銷之郵票，但印刷物類得附寄貼有到達國通用回程郵票之卡片、信封、或包皮。

三 複印機所印之函件。

四 有銀錢價值表示之印刷物。

五 電報。

六 紙封不能驗視之件。

寄件須去其紙封或需用長時間手續方能驗視者，雖角端翦開，仍以不能驗視論，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信函內不得附裝收件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任何人之函件，但作用已畢之舊信函及舊明信片，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退還寄件人，不能退還時，依其內裝件數，分別照欠資郵件辦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內信函，重不得逾五公斤，但因體積過大，不能裝入郵袋者，雖重不及五公斤，仍不收寄。

國際信函，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為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為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分。

## 第二節 明信片



第一百四十六條 郵件之一部或全部屬於通信性質，而書寫於紙片上不加緘封者，爲明信片，明信片以硬紙或堅固之紙料製成之。

明信片長度，以十公分至十五公分爲限，寬度以七公分至十公分半爲限。  
郵局發行之明信片，其正面中上部印有「郵政明信片」(Carte Postale)字樣，右邊上角印有郵票印花一枚，表明郵費。

第一百四十七條 明信片除由郵局發行外，得由寄件人自行仿製，仿製之明信片，正面刊印「郵政明信片」字樣與否，均聽其便，但不得刊印郵票印花。

第一百四十八條 雙明信片以單明信片兩片合成，其連合處適爲兩片之上部。

雙明信片本片標題爲「郵政明信片」(Carte Postale avec Réponse—Payée)，回片標題爲「郵政明信片」(Carte Postale—Réponse)。

雙明信片摺合時，回片備寫地址之一面應向內。

第一百四十九條 仿製之明信片，大小式樣，違反前三條之規定者，應按信函類交付郵費。

第一百五十條 仿製之明信片，按明信片資例黏貼郵票。

第一百五十一條 明信片加貼郵票者，應貼於正面上端右角。

第一百五十二條 雙明信片之回片，原印郵費不足，或明信片係仿製者，應由最初寄件人於交寄時，預以寄件地之郵票貼足郵費，但不得預爲挂號。

國際雙明信片之回片應貼郵票者，以回片寄到時尚未與其關聯之本片分離，且由

收件國寄還至寄件國者，方為有效。

第一百五十三條 明信片必須將正面右半幅保留，備書寫左列各事項：

一 收件人之姓名地址。

二 寄件人對於郵局之請求，如挂號及遞送方法等項。

第一百五十四條 明信片不得用封套裝寄，亦不得於正面劃分數段，意圖續書地址，另行交寄。

第一百五十五條 明信片由寄件人依左列規定使用之：

一 各種圖解、照片、印花，或專備書寫地址之簽條暨其他翦下之物，係用紙料或其他極薄之料製成，可以全部黏貼，且不致改變明信片性質者，得黏貼於

片之正面左半幅或背面，但地址簽條，祇可貼於正面。

二 各種印花，易使人誤認為郵票者，必須黏貼於片之背面。

三 雙明信片得於回片之背面印成各種問題，備收件人解答。

第一百五十六條 雙明信片之寄件人，得預將其姓名地址書寫於回片之正面上，或以簽條為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明信片上有仿摹郵票式樣者，不得寄往英、美、比利時、埃及、瑞典、瑞士等國。

### 第三節 新聞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出版法第二條所指之新聞紙或雜誌，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得向

該區郵政管理局登記，作爲新聞紙類交寄：

一、用一定名稱，在一定處所出版者。

二、依次編號，定期繼續發行者。

三、非用皮革、布帛、木板、或其他堅韌之物裝訂成冊者。

四、曾在內政部登記者，但依法令免予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九條 新聞紙類分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稱第一類新聞紙類者，爲公衆或報館散寄之新聞紙或雜誌。

稱第二類新聞紙類者，爲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新聞紙，每次交寄數目，須在五百份以上，每份重量在十公分以上。

稱第三類新聞紙類者，爲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新聞紙，逐日或間日用中文出版，並按照寄達地彙總成束，每束至少五十份，寄交該報館各地之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條 新聞紙類請求登記，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類新聞紙類登記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由發行人簽名蓋章，加蓋商店保鑽，並附具新聞紙或雜誌一份或數份：

一、新聞紙或雜誌名稱(如用外國文字編印者，應註明所用文字)。

二、發行人姓名(如係外國人，應註明國籍)。

三、編輯人姓名(如係外國人，應註明國籍)。

四發行處所。

五印刷處所。

六幾日一期。

七每期發行若干份。

八交郵投遞本埠者若干份。

九交郵遞送他埠者若干份。

十訂閱價目。

十一內政部登記證號數。

第一類新聞紙類登記後，即由郵局給予執照，遇前項第一款、第四款有變更時，應由發行人聲請重發執照，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有變更時，應將執照送請郵局更正。

經郵局准予登記之第一類新聞紙類，應於其名稱下刊明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十六字。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新聞紙類具有第二類條件者，得具聲請書，隨同樣報三份，向該

區郵政管理局聲請登記，作爲第二類新聞紙類交寄。

前項登記聲請書，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每期交郵投遞本埠者，平均若干份。

二每期交郵遞送外埠者，平均若干份。



三 每份平均重量若干。

經郵局准予登記之第二類新聞紙類，應於其名稱下刊明「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十六字。」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二類新聞紙類，祇能由發行人向發行處所所在地之郵局交寄，交寄時應填具簽條一張，記明交給本埠外埠新聞紙各若干束或若干份，由發行人署名，送請郵局查核。

前項簽條，由郵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二類新聞紙類，應以相當一箇月郵費之金額預存郵局，郵局對於預存金，得依郵費之增減，隨時更正之。

前項預存金，得於撤銷第二類新聞紙類登記時發還之，但以郵費付清者爲限。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二類新聞紙類之郵費，應逐月結算，於次月五日以前交付，未依期限交付時，不得再作第二類新聞紙類交寄。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二類新聞紙類，由郵局於每束報紙上加蓋戳記，證明郵費已付

第一百六十七條 新聞紙類按第二類交寄者，除得寄往國內各地外，並得寄往日本、台灣、朝鮮、及關東租借地。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新聞紙類具有第三類條件者，得具聲請書，隨同樣報三份，向該區郵政管理局聲請登記，作爲第三類新聞紙類交寄。

前項聲請書，除依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每期交寄約若干份。

二 每份平均重量。

三 各處經理人姓名。

經郵局准予登記之第三類新聞紙類，應於其名稱下刊明，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十六字。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祇能寄往國內輪船火車常年直達地方，該地應有報館經理人，並由該經理人到局領取。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限發行後二十四點鐘內交寄。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經郵局許可，得在指定之各輪船或火車上交寄。領取。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每束封面應書明寄達地及經理人姓名。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祇能由發行人，在發行處所所在地交寄，交寄時應填具簽條一張，記明寄往各處之束數份數及總數，由發行人署名，送請郵局查核。

前項簽條，由郵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第三類新聞紙類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新聞紙類之內外，不得添載任何文字，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新聞紙或雜誌名目日期。

二 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地址。

三 對於無法投遞時，寄件人之意見。

四「請參看某頁某行」等字樣。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新聞紙類，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爲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爲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第三類新聞紙類。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未經郵局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應按印刷物交寄，其已經登記者，不得作爲印刷物交寄。

#### 第四節 印刷物及瞽者所用文件

第一百七十八條 印刷物限於左列各款：

一 未依規定登記之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定期出版物。

二 書籍。

三 小冊。

四 音樂譜，但鑽孔樂譜，用於自然發音之樂器者，不在此例。  
五 名片。



六 印就待校對之件，不論是否附有原稿者。

七 雕版印出之圖畫。

八 照片及貼有照片之簿冊。

九 字畫，但於織物類上織成或繡成及嵌入鏡框者，不在此例。

十 各種印刷之圖樣、輿圖、供裁剪用之樣本、貨物價目單冊、通啟，傳單或告白、布告等。

十一 其他不論用何種紙張，如何印刷或雕刻，而可認為印刷物之件，但壓字機、打字機、及手用戳記印出之件，不在此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左列各款郵件，亦得照印刷物納費交寄：

一 明信片依照印刷物類之規定辦理者。

二 複印機等印出之物，向郵局同時交寄，其數目至少二十件，每件文字相同者。

前項郵件，並適用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條 除左列各款規定外，印刷物本身或封面上不得添註任何文字：

一 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地址、職業、行號、發寄日期，寄件人之電話號數、電報挂号號碼、及與郵局或銀行之存款帳目號數，並關於該寄件之明暗號碼。

二 印刷錯誤之改正。

三字句章節之刪除，或加添墨綫或加添圈記，但作通信之用者，不在此例。

四輪船進出口之報告單，得記載船名及進出口日期，暨起迄與中途停泊之處。

五旅行通知單，得記載旅客姓名與其經過地方及日時，暨該旅客居住之地址。

六定貨單或預定書報之預約券，得記明其種類、價值、及付款辦法、出版日期

、出版次數、裝訂式樣，暨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及價目單內之號數。

七圖畫片及賀片等，得附慶祝字樣或其他禮節款式，均以五字爲限，但寄往國內者，得以十字爲限。

八校對之件，得爲關於體例與印刷方法之修正，並得書明「准其付印」、「已經校對

准其付印」等字樣，遇本件上無地位可書時，得書於簽條上。

九貨物價目單、告白單、證券單、市價單、商業通告、傳單等，得記明數目及關於價目上之必要聲明。

十書籍、報紙、照片、雕刻品、音樂譜、及其他文學或美術品，無論刷印、雕刻、石印、謄印，均得書寫致敬之語，並可於照片上爲簡單說明。

十一報紙或定期出版物剪下之物品，得書明其名稱、日期、號數、及發行處所。

第一百八十一條 印刷物封裝方法，以郵局易於查驗爲準，得分別包以封皮，或襯木棍，或護夾板，或置於兩端開露之匣內筒內，或將封套露口，其用安全鉢扣封口或繩捆束者，亦須易於開拆。

第一百八十二條 印刷物爲堅硬紙片者，得不加封裝寄遞，如係摺疊者，務使不能

自行展開，免致他項郵件混入。

前項印刷物之大小尺寸，應依明信片之規定辦理，並將正面右半幅保留，備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蓋戳貼簽之用。

第一百八十三條 除第一百八十條規定外，印刷物如註有各種符號，足以構成隱語，或於印刷後將原文更改，暨各項未經使用之信紙、信封、練習簿、公文紙、商務單式、帳簿、日記簿等，無論附印字樣、花紋、格式與否，均應分別按信函或包裹類納費，不得作爲印刷物寄遞。

第一百八十四條 寄往國外之書籍或印刷物，依其寄達國之法令，須履行特種手續者，應由寄件人辦理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印刷物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爲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爲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但單本寄遞之書籍，得重至三公斤。

第一百八十六條 印刷物、貿易契、貨樣三類，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同裝一包交寄：

一 包內所裝每類重量，不得超過各該類郵件所規定之限制，其總重量仍不得逾二公斤。

二 總尺寸不得超過各該類郵件單獨交寄之限制。

三 附裝貿易契者，至少須照貿易契最低額納費，附裝貨樣者，按其全件重量，

依貨樣資例納費。

第一百八十七條 譽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準用關於印刷物之規定，但重量得展至五公斤，寄往香港、澳門者，展至三公斤。

第五節 貿易契

第一百八十八條 非通信性質之各種文件，以左列各款為限，不論完全手寫，或半印半寫，均認為貿易契類：

一 已簽收未簽收之帳單。

二 銀行交寄之包封，內裝支票、匯票、及存款收付簿等項，皆空白者。

三 已經書寫之銀行存款收付簿，但具有支付銀錢之效力者，不在此限。

四 提單及船舶艙口單。

五 房屋地契及其抄件。

六 訴訟卷宗。

七 保險單據。

八 發票及貨單。

九 送印或登報之底稿。

十 手抄音樂譜。

十一 作用已畢之開口舊信函及舊明信片，無論其為原件或抄件，其原件貼用而已蓋銷之郵票，仍得附於原件上。

主已改或未改之課本。

三官署頒行之法規。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收付簿，如裝入翦角之緘封封套內者，祇準在國內郵寄。  
第一百八十九條 貿易契得附簽條，記明左列各款或其相類事項，備郵局之參考：

一、內裝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二、與各文件相關函牘之日期及號數。

第一百九十條 貿易契每件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為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為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貿易契類附裝印刷物或貨樣者準用之。

第六節 商務傳單

第一百九十二條 祇書投遞局而不註明收件人之通告，其性質限於商務者，認為商務傳單。

第一百九十三條 商務傳單，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用單張通常所用之紙印刷一面或兩面者。  
二、未添註任何文字者。

三、各張內容完全相同者。

四 未裝置於封套內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商務傳單不得寄往國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商務傳單，得寄請本地郵局或寄由他處郵局分送。  
寄由他處郵局分送之商務傳單，應封以包皮，並註明「傳單若干張寄交某某郵局查收分送」等字樣。

第一百九十六條 貨品價目冊，每本重量不逾三十公分者，得按單張傳單收寄。

第一百九十七條 商務傳單，由投遞局依其性質分送當地各界。

### 第七節 貨樣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工廠商場交寄出品或售品之樣品而不收售價者，認爲貨樣類。

第一百九十九條 簇人交寄物品，無論數量多少，概不得作貨樣類交寄，商場因他人訂購而交寄者亦同。

第二百條 左列各物品，如屬非賣品，亦得照貨樣類資例納費寄遞：

- 一 印刷模板。
- 二 單件鑰匙。
- 三 鮮花。

四 關於自然科學試驗物品，如曬乾或製過之動植物及地質標本等類。

五 血清藥管及用以參考病理之各項器管，但以製造方法或封裝，均不致傷害他人者爲限。

第二百零一條 貨樣之包件內外，得附記左列文字：

一發寄日期。

二寄件人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業、店號。

三寄件人之簽名、電話號碼、電報挂號號碼、及與郵局或其他銀行往來之存款

帳目號碼。

四製造者之商標或其他標識號數。

五貨物之價格、重量、體積、及待售之數量。

六其他足以辨明貨物之產地、成色等必要之標識。

第二百零二條 除木質或金屬之整件貨樣，按商業習慣不必包裝外，其他均須裝置袋內、匣內、或封套內，以易於開拆查驗為準。

第二百零三條 貨樣為玻璃質、流動質、脂肪、活蜂、水蛭、蠶種、及有色或無色之粉末者，應依左列方法，分別封裝：

一玻璃器或脆弱物品，應用金屬或木質箱匣或堅厚之繡紋紙板封裝，以防毀損郵件或傷害郵員。

二流質及易於融化各物，須先以玻璃瓶或其他容器嚴密封固，再將每器分裝於金屬、木質等箱匣或堅厚之繡紋紙板匣內，並用木屑、棉花、海綿體等項物質充分填塞之，備瓶破時足將流質吸盡為度，箱匣之蓋，並須釘妥，以免內件脫出。

三 油膩物品，如藥膏、柔軟肥皂、樹膠之類，以及蠶種等物，應先用木、布、

皮、紙等項內匣嚴密封裝，再盛入金屬、木質、皮質等類箱匣。

四 乾粉末之有色者，如染料之類，須先裝堅固之金屬匣，外面再裝以木質匣，二匣之間，充塞木屑，其乾粉末之無色者，先裝金屬、木質、或硬紙匣內，再用麻布或皮紙袋外護之。

五 活蜂或水蛭須裝置匣內，以能免除一切危險爲準。

六 各種罐頭食物，如照普通封裝法易於腐爛者，特准裝用嚴密包封內交寄，但郵局得任意指定數件，令寄件人或收件人開拆，或用其他方法查驗之。

第二百零四條 貨樣每件重不得逾五百公分，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爲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以一百公分爲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第二百零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貨樣內附裝印刷物或貿易契者準用之。

#### 第八節 小包郵件

第二百零六條 小件物品，用遞送信函之方法遞送者，稱爲小包郵件。

第二百零七條 小包郵件，每件重不得逾一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爲限，長度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其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爲限，其長度不得逾八十公分。

第二百零八條 全國各地郵政局所間一律辦理小包郵件，但寄達地須由外國郵局經

轉者，得不收寄。

第二百零九條 小包郵件之包裝方法，適用包裹包裝之規定，遇必要時，郵局得拆驗其內容。

第二百十條 小包郵件，得作為挂號、快遞挂號、代收貨價、或由航空郵路寄遞，但不得保價。

#### 第九節 包裹

第二百十一條 凡可郵遞之物品，除本規程已有限制外，均得作為包裹交寄。

第二百十二條 包裹裝有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或他項貴重物品，或國外包裹裝有鈔票者，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百十三條 國內包裹，長不得少於七公分半，寬厚各不得少於五公分，其最大限額，長寬厚任何一面，不得逾一公尺又二十五公分，體積不得逾一百二十立方公寸，重量不得逾三十公斤。

國際包裹之體積、重量、限額，依「國際包裹資費表」之規定。

第二百十四條 國內包裹，體積超過限額，而轉運不致困難者，得照規定郵費加納百分之五十，作為過大包裹。

第二百十五條 包裹有下列各款特殊性質，或裝運困難者，除依「國內包裹資費表」之規定納費外，並加納百分之五十之郵費：  
一裝有草木之花籃。

二 空籠或裝有生活動物者。

三 捆紮成束之空雪茄煙箱或其他空箱匣。

#### 四 家具花架筐籃。

五 孩童小車、紡織車、自行車等。

第二百六十六條 遇交通阻塞，包裹須繞道運遞者，郵局得酌加郵費。

前項加費，由各郵政管理局公告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寄往國外之包裹，在「郵政局所彙編」上標有「聯」字之郵局交寄者，悉照「國際包裹資費表」之規定付費。在未標有「聯」字之郵局交寄者，除照付國際資費外，並加納由原寄局寄往最近「聯」字局之國內資費。

寄往日本之快遞包裹，除前項資費外，並加收特別資費五角。

第二百十八條 由國外寄來之包裹，寄至在「郵政局所彙編」上標有「聯」字各局者，不另收費，未標「聯」字各局者，應按其重量，加納由最近「聯」字局寄往寄達局之國內資費，向收件人徵收之，但由坎拿大、斐力濱、美國寄往瀋陽（遼寧）以北各局，及經由安南轉寄雲南省者，不論重量，每包收費一元二角五分。

由美國寄來之包裹，除按前項規定外，不論輕重，每件向收件人徵收手續費一角五分。

包裹由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經由安南轉寄雲南各局者，無論是否標有「聯」字之局，均依第一項規定，按其重量，向收件人收取國內寄費。

由國外寄至雲南包裹，應以廣州爲寄達局之最近[聯]字局。

第二百十九條 向收件人收取之包裹資費，應以普通郵票貼於包裹收據上，用日戳蓋銷之。

第二百二十條 包裹應按途程遠近及運輸狀況，妥爲封裝。

物品用繩捆紮堅固，並用鉛質或他項封誌，使之併合一件，不致分散者，雖不封裝，亦可收寄，木質、金屬等項物品，得照商業習慣，以一件爲一包，不再封裝，但以不傷害郵員或其他郵件爲準。

裝金銀貴重物品及金屬物、笨重物者，應具堅固之金屬或木質箱匣，如用木箱者，其木板之厚，至少一公分。

裝影片、賽璐珞原料、或以賽璐珞製成之物品者，應於包件及發遞單姓名住址之旁，貼白色簽條，用黑色大字註明「內裝賽璐珞切勿近火與日光」字樣。

裝棉花者，須用壓機壓之至能避免自然燃燒爲度，違者不予收寄。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零三條關於封裝玻璃器、流質、油膩物品、粉末、活蜂、水蛭、及蠶種等之規定，於包裹類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國際包裹之封裝，除前兩條規定外，須用火漆或鉛質或他項物質

之封誌，並加蓋寄件人圖章。

第二百二十三條 收件人姓名住址，必須用墨水書寫，或將包皮濕水，用不脫色鉛筆寫之。

姓名地址須書於包裹面上，或所附不易脫落之簽條上，並應將收件人寄件人姓名地址另抄一份，封入包裹之內。

**第二百二十四條** 國內包裹交寄時，每包應備交寄國內包裹詳情單一張，寄由安南轉寄雲南者，應備報稅單三張，以備查驗。

寄往國外包裹之報稅單，其張數依『國際包裹資費表』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寄件人對於詳情單或報稅單上各事項，必須確實填明，如有捏報情事，得由驗征機關將寄件依法處分。

前項捏報之包裹遇有損失時，無論因何事由，寄件人均不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寄往國外之包裹，除報稅單外，每包並附發遞單一張，如包裹之內容、重量、價值、寄件人、收件人均屬相同者，得數包合備一張，但代收貨價及保價包裹，不在此限。

寄往日本之快遞包裹，其發遞單上應用毛筆註明『快遞』字樣，包裹封面上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國外包裹報稅單及發遞單，應用法文或寄達國通行文字填寫之，用中文者，應附譯羅馬文字。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寄往國內各地或參加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國家之包裹，於交寄時，得就左列各款事項，任擇一款提出請求，國內包裹之請求，寫於包皮及詳情單或報稅單上，國外包裹寫於包皮及發遞單上，並以寄達國通用之文字或法文為限。

一 無法投遞時，即寄還寄件人。

二 無法投遞時，改寄他處，交原收件人。

三 無法投遞時，改寄另一收件人，或減免代收貨價金額。

四 無法投遞時，通知寄件人。

五 無法投遞時，通知寄達地之某人。

六 無法投遞時，將該包裹變賣或拋棄之。

第五款之受通知人，對於郵局所得爲之請求，與寄件人同。

第二百二十九條 寄往英國或其屬地殖民地之包裹，其請求以左列各款事項中之一

款爲限：

一 無法投遞時，即拋棄之。

二 無法投遞時，改寄住於同一寄達國之第二收件人。

第二百三十條 寄往美國或坎拿大之包裹，不得有任何請求，遇無法投遞或收件人拒絕不收時，退還寄件人。

第二百三十一條 寄往美國夏威夷、散得維齒(火奴魯魯即檀香山)或斐力濱羣島之包裹，分挂號未挂號二種，挂號包裹執據，註明號數，未挂號包裹執據，寫未挂號字樣。

由上海直航坎拿大之輪船，寄往坎拿大之包裹，不得挂號。  
除前二項規定外，包裹無挂號或未挂號之分別。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國內各地投遞之包裹，得由寄件人或收件人按照國內包裹資費表之規定納投遞費，請求郵局將該包裹送至收件人地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重大之包裹。

二、保價或代收貨價者。

三、應履行驗關手續或應納捐稅及其他費用而未納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包裹寄到時，郵局用通知單通知收件人到局領取。

收件人接到前項通知單延不領取，逾十日者，每一包裹按日征收逾期費五分，國內包裹，每件不得超過二元，國際包裹，每件不得超過五金佛郎。無法投遞之包裹，其逾期費算至投遞局退回之日止，向寄件人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收件人於領取包裹時，有所聲明者，郵局應即填具正副清單兩張，載明左列各款事項，會同收件人簽名證明，各執一張為據：

一、包裹之外面情形。

二、連皮重量。

三、內裝物品。

第二百三十五條 應經過驗關手續之進口包裹，由郵局人員與海關人員雙方會交收

包裹拆驗後，收件人對其內容應自行負責，委託他人代領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包裹之收件人或寄件人寓居內地，不能親到或委託他人到驗關地方履行驗關手續者，得請求郵局代為驗關。

請求郵局代為驗關者，國內包裹，每包納費一角，國際包裹，每包納費二角五分。

第二百三十七條 包裹寄到時，未附有詳情單或報稅單者，應由收件人補填之，寄件人在包裹所附之簽條上雖記明其內容及價值，仍不得認為詳情單或報稅單。  
第二百三十八條 由國外寄來之包裹，自通知單發出之翌日起，存局期間以十五日為限，遇有特殊情形，至多得展至一箇月，如因通知單無法投遞或原係存局候領郵件者，存局期間以二箇月為限，遇有特殊情形，至多得展至四箇月，逾期不領，均視為無法投遞。

第二百三十九條 由美國或坎拿大寄來之包裹，遇無法投遞或收件人拒絕不收時，在中國存局期限為三十日，逾期寄還原寄局。

第二百四十條 由英國或其屬地殖民地寄來之包裹，在中國存局期限為三箇月，如包皮書有第二收件人者，其存局期限，第一收件人為一箇月，第二收件人為二箇月。

逾前項期限，即作為無法投遞，寄還原寄局。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國內包裹寄件人未為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請求者，遇無法投遞時，原寄局接到投遞局通知後即通知寄件人，就左列各款規定事項，任擇一款，表示

處置辦法：

一 再向原收件人通知。

二 更正收件人姓名地址。

三 改寄他人或改寄他處轉原收件人或其他之人。

四 如係代收貨價者，得改交他人或減免其代收金額。

五 退還寄件人。

六 變賣或拋棄之。

自原寄局發出通知日起，一箇月內寄件人無確切答復者，即由原寄局通知投遞局，將包裹退還。

第二百四十二條 寄往國外之包裹，未依第二百二十八條或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有所請求者，遇無法投遞時，得不經通知，逕行退還寄件人。

第二百四十三條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由國外寄來之包裹，如寄件人曾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提出請求者，遇無法投遞時，郵局應以通知單寄由原寄局轉知寄件人。

自投遞局發出通知之日起，四箇月內寄件人無確切答復者，該件即退還原寄局。  
第二百四十四條 包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退還原寄局：  
一 寄件人在包裹本件及詳情單或發遞單上所註之請求，已經照辦，仍不能遞交者。

二 已依寄件人之答復辦理，仍不能遞交者。

三 寄件人之請求或答復不合規定者。

第二百四十五條 投遞局通知無法投遞後，如寄件人尙未答復而包裹已可遞交時，得仍交原收件人或第二收件人或改寄他地。

第二百四十六條 無法投遞之包裹，因往返詢問，致內容有腐壞情事者，郵局概不負責。

第二百四十七條 無法投遞並經寄件人表示拋棄之包裹，即由郵局拍賣之，得價充公。

第二百四十八條 物品易於腐壞或自然消滅，而在轉運期間發覺時，郵局為寄件人利益計，得不經通知或其他手續，立即變賣之，所得價金，交還寄件人。前項物品無法變賣時，郵局得銷毀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包裹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或經改寄後，仍無法投遞而退回者，其資費統由寄件人負擔。前項規定，對於包裹之已經拋棄或拍賣或銷毀者，亦適用之，拍賣所得價金，儘先抵償費用。

第二百五十條 包裹遇遺失或因故喪失時，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

## 第四章 郵件之特別處理

### 第一節 挂號函件

第二百五十一條 各類函件，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及另有規定者外，均得向各郵政機關或專差作爲挂號交寄，其封面上註明「挂號」字樣：

- 一 封面所書收件人及寄件人之姓名地址不完全或文字不明者。
- 二 姓名地址用鉛筆書寫者，但不脫色之鉛筆不在此限。
- 三 封面寫明內裝物品之價格者。

四 裝有應納稅物品者。

五 封套有透光口洞者，但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相符者，不在此限。

六 信函有拆開重封痕跡者。

第二百五十二條 挂號函件，應於普通郵費外，加納挂號費。

前項郵費及挂號費，如未交納或交納不足，經郵局誤收者，向收件人補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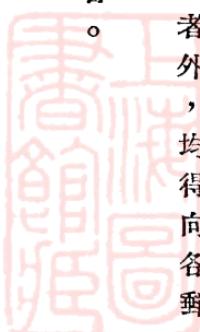
第二百五十三條 挂號函件遇有遺失或因故喪失時，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

#### 第二節 快遞挂号函件

第二百五十四條 快遞挂号郵件，除迅速遞送外，並按照挂号函件辦理。

第二百五十一條 挂號函件限制之規定，於快遞挂号函件適用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各類函件，除保價或代收貨價函件外，均得向各郵政機關或專差作爲快遞挂号交寄，寄往國外者，以日本（日本所屬庫貢島以及日本所屬太平洋諸島除外）、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爲限，關東租借地並以書交該處投遞局二日里



以內地方之郵件爲限。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國內快遞挂号函件，應於封面上註明「快遞挂号」字樣。

第二百五十七條

快遞挂号函件，應於普通郵費外，加納快遞挂号費。

第二百五十八條

快遞挂号函件遇有遺失或因故喪失時，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

第三節

平快函件

第二百五十九條

平快函件之遞送，與快遞挂号函件同，但不發給及掣取收據。

第二百六十條

第三章列舉之各類函件，無論是否由航空運寄，均得向各郵政機關

或專差作爲平快函件交寄。

第二百六十一條

平快函件之封面上下兩端，應各畫橫線二道，並於上端二橫線間

，註明「平快」字樣。

寄往國外平快函件，應於封面上以大寫字母註明「EXPRESS」字樣，並在該字樣下劃橫線，或加貼深紅色印有「快遞」(EXPRESS)字樣之簽條，此項簽條，向郵局索取。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全國郵局，除新疆省及蒙古、西藏地方外，一律辦理平快函件業務，寄往外國者，以辦理快遞業務之國爲限，其國名可向郵局詢問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平快函件，於納足普通郵費外，應加納平快郵資，其郵資未付足

者，即按普通函件辦理。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國內平快函件欲挂號者，應作爲快遞挂号函件交寄，但寄往國外者，除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須按國內辦法辦理外，應於普通郵費、平

快郵資外，另納挂號費。

#### 第四節 代收貨價郵件

##### 第一款 代收貨價之挂號函件

**第二百六十五條** 挂號函件，由寄件人報明價格，請求郵局於遞交時向收件人代收貨價寄回者，為代收貨價挂號函件。

**第二百六十六條** 各類挂號函件，除貨樣及存證信函外，均可作為代收貨價交寄。  
**第二百六十七條** 辦理國內代收貨價挂號函件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匯」、「匯(一)」、「匯(二)」字樣標明之，但註有\*標識者，不能收寄。

辦理國外代收貨價挂號函件業務之郵局，以貨字樣標明之，其寄達國國名，由郵局隨時公告。

**第二百六十八條** 交寄國內代收貨價挂號函件時，應由寄件人按件依式填具代收貨價單及其連附之代收貨價匯票一紙，如同時交寄數件與同一收件人者，得合填一紙。

前項代收貨價單，除由郵局製備，免費供用外，得由各商場自行印製或委託郵局代印，並得於單上加註行號、名稱、地址、及其他經郵局許可之文字。

**第二百六十九條** 國內代收貨價挂號函件，每人每日寄往同一郵局之貨價限額，以投遞局所發及原寄局所兌之普通匯票限額為度，兩局限額不同時，以較小者為度。

第二百七十條

國內代收貨價挂號函件交寄時，除納普通郵費、挂号費、及保價者之保價費或由航空寄遞之航空費外，每件須納代收貨價費一角，並按代收貨價之金額繳納代收貨價匯費，在五元以下者，五分起算，逾五元至十元者，一角起算，逾十元者，每元或其零數以一分計算。

國外代收貨價費，寄往英國者，每件二角，其他各國，每件五角，並納代收貨價匯費，按代收之外國貨幣額，以交寄時之國際匯率折合國幣，每代收一元或其零數，收費半分。

第一項之代收貨價費及匯費，由寄件人分別以郵票貼於代收貨價單及代收貨價匯票上，第二項之資費貼於包皮上，均以日戳蓋銷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國內代收貨價挂號函件，除依前條納費外，遇投遞局向原寄局開發匯票之匯費及補水費較高於所納之匯費時，投遞局得按其差額，向收件人收取，並於函件上註明之，函件在二件以上者，得於任何一件上註明，如同一代收貨價單上所載之函件分批領取者，每次向收件人收郵資一角，各費均以國幣交納之。

寄件人欲將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寄回者，應按張另納航空匯費，以郵票黏貼於代收貨價匯票上。

第二百七十二條 代收貨價之函件，遇無法投遞或寄件人聲請取銷代收貨價時，其已納之資費，均不退還。

第二百七十三條 交寄國內代收貨價挂號函件時，寄件人應於封面黏貼「代收貨價」字樣之紅色簽條一紙，將代收貨價金額在紅簽條上填明之，簽條由郵局免費供用。寄往日本者，應於封面書明「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字樣，寄往其他各國者，書明「Remboursement」字樣，並均畫紅色平行線二道，用羅馬文字及阿拉伯數字填明代收貨價金額。

代收貨價函件上所註代收金額，如有塗改者，概不收寄。

第二百七十四條 代收貨價挂號信函，無論是否保價，均應依保價信函之規定，加蓋火漆印誌。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寄件人得聲請變更代收貨價金額，聲請時應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分別納費，並將郵局所給之原執據呈驗，原執據遺失時，應覓具妥實保證。

金額變更而較原額增高時，寄件人應按其所增之數，加納代收貨價匯費，如減少時，其已納匯費，概不退還。

聲請之程序，適用撤回郵件或更改姓名地址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六條 領取代收貨價函件時，應由收件人在寄到通知書上填明領取日期

第二百七十七條 代收貨價挂號函件，自投遞局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如收件人不來交納貨價者，除國內函件經寄件人預先有所聲請者，依其聲請辦理外，應將該件

退回原寄局。

第二百七十八條 貨價照收後，即由投遞局將代收貨價匯票直接寄還寄件人，由寄件人簽名蓋章，連同原執據一併呈繳原寄局兌取貨款。自匯票開發之日起，逾六個月始行兌取者，應納遲兌費一角，逾三年不兌者，歸入國庫。

### 第二款 代收貨價之包裹

第二百七十九條 包裹寄件人報明價格，請求郵局於遞交時向收件人代收貨價寄回者，爲代收貨價包裹。

第二百八十條 辦理代收貨價包裹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之標識，與代收貨價挂號函件同。

國內代收貨價包裹之限額，與代收貨價挂號函件同。

國際代收貨價包裹，每包貨價限額及貨幣種類，以與關係國約定者爲準，法國不得逾五千佛郎，法屬安南不得逾四百皮阿斯脫爾，德國不得逾美金二百元，英國不得逾二十鎊，日本不得逾日幣一千元，和屬東印度不得逾四百八十圭答士。

第二百八十一條 代收貨價包裹，除普通郵費及保價者之保價費或由航空寄遞者之航空費外，其應納之代收貨價費及匯費，與代收貨價挂號函件同。

第二百八十二條 代收貨價包裹之封裝，除保價者依保價包裹辦理外，悉依普通包裹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寄往國內外之包裹，其封面及詳情單或報稅單上，除寫明寄件人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外，并依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寄往國外之發遞單亦同。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國內包裹，自投遞局通知日起，十五日以內收件人不來交納貨價者，即依寄件人之聲請辦理。

由英國寄來之包裹，自投遞局通知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其他各國之包裹，限十五日以內，如收件人不交納貨價，而寄件人又未依第二百二十八條或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者，逾限即退還原寄局，不另通知。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代收貨價包裹準用之，但寄往英國包裹，一經離開原寄局後，即不得請求變更或取銷代收貨價之金額。

#### 第五節 保價郵件

##### 第一款 信函或箱匣之保價

第二百八十六條 寄件人報明信函或箱匣之價格，請求保價者，為信函或箱匣之保價。

第二百八十七條 鈔票、有價證券、或重要文件，得作為保價信函交寄，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或寶石珍飾等，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作為保價箱匣交寄。

第二百八十八條 辦理保價信函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保」字樣標明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國內保價信函或箱匣，每件最高價格，以一千元為限。  
寄交國外者，依「國際保價信函各國保價限額表」或「國際保價箱匣各國保價限額表」之規定辦理。

第二百九十條 信函或箱匣，除納郵費挂号費外，並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加納保價費，寄往國外之信函或箱匣，如欲按照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者，須加納平快費。

第二百九十一條 保價信函，應購用郵局專製之封套，但體積過大，不能裝入封套者，得由寄件人自備封套，其寄往國外者亦同。

前項自備之封套，須以不透光及堅韌之整張紙料製成，以不易破損為準，其邊沿亦不得著色。

郵局專製之保價封套，不得裝寄保價以外之信函。

第二百九十二條 保價箱匣，須用金屬或堅固木箱，其木板至少須厚八公釐。

第二百九十三條 保價箱匣，長度不得逾三十公分，寬度不得逾二十公分，高度不得逾十公分，重量不得逾一公斤。  
第二百九十四條 保價信函或箱匣之封面，所書姓名不完全，或用脫色鉛筆書寫及其他塗改情事者，概不收寄，縱有誤收，亦退還原寄件人。

保價信函或箱匣，應在封面上清晰註明該件連皮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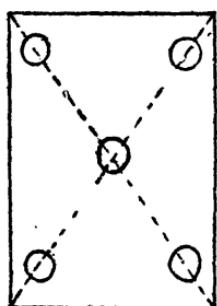
第二百九十五條 保價信函或箱匣，應在郵局內經郵員驗視封裝。

保價箱匣不得附裝信函或類似信函之文件，但露封之發貨單或僅書收件人寄件人之姓名住址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六條 信函或箱匣之保價，均以國幣金額記明於封面上，寄往國外者，用羅馬文字及阿拉伯數字書寫，如有塗改，雖簽名證明，亦不收寄。

劃粗綫一道。

第二百九十七條 用郵局專製封套交寄保價信函者，須於正面規定地位蓋用寄件人圖章，並於背面緘封處再用同樣圖章加蓋火漆，自備封套者，其印誌式樣如左：



第二百九十八條 保價箱匣，應用堅韌繩索縱橫捆紮，中間不得稍有繩結，繩之兩端，必須結合一處，封以同色火漆，並蓋自用圖章，箱匣四週，亦封以火漆，蓋用同樣圖章，正面底面均貼白紙，註明收件人姓名住址暨所保價格。

第二百九十九條 保價信函之郵票，必須各箇分貼，備中間留有空隙，亦不得在封套邊緣處騎貼兩面。

第三百條 非屬於郵用之簽條，不得黏附於保價信函之封套上。

第三百零一條 寄交國外之保價箱匣，每件應填備報稅單一張，送交海關查驗。

第三百零二條 保價信函、箱匣之保價，不得超過內裝物品之實值，違者失其求償權，但得僅保實值之一部份。

保價箱匣或信函裝寄文件，其文件價格，以製備手續費為標準者，所保之價，以直接費用為率，因文件遺失，補行製備而發生之一切間接費用，不得加入保價之內。

第三百零三條 保價信函或箱匣由代收人代領時，應填備委託代領之憑據一紙，由收件人署名蓋章。

領取保價信函或箱匣時，郵局為辨認收件人或代收人起見，應將通知書索回，并得索取商店兩家以上之保證。

第三百零四條 領取保價信函或箱匣時，收件人或代收人應當場會同郵員檢驗印誌是否完好，封皮有無破損，即在該收據上簽名蓋章證明之，如有異議者，立即聲明，否則認為收到無誤。

第三百零五條 保價信函或箱匣遇毀損遺失或因故喪失時，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

第二款 包裹之保價

第三百零六條 交寄包裹，報明價格，請求保價者，爲保價包裹。

第三百零七條 包裹保價與否，得由寄件人自行酌量，但裝有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者，必須保價。

第三百零八條 辦理國內保價包裹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保(二)」字樣或「保(三)」字樣標明之，標有「保(二)」字樣之郵局，每包保價以五百元爲限，標有「保(三)」字樣之郵局，以一千元爲限。

辦理國際保價包裹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聯」字樣標明之。

第三百零九條 辦理保價包裹業務之國家暨其保價限額，於「國際包裹資費表」上列舉之。

第三百十條 保價包裹寄達地，未辦理此項業務者，其保價責任，以寄至距寄達地最末之保價郵局爲止，寄達國未辦理此項業務者，保至本國境內最末之保價郵局爲止。

前項保價包裹之寄件執據，應記明「保至某某地方止」字樣。

第三百十一條 保價包裹，除納普通郵費外，每件應分別依「國內包裹資費表」或「國際包裹資費表」之規定，加納保價費。

第三百十二條 保價金額，應於包裹本件上及詳情單、報稅單上用紅色書明之。

第三百十三條 保價包裹封面及詳情單、報稅單上，應清晰註明該件連皮及除皮重量。

前項重量如有塗改者，概不收寄。

第三百四條 保價包裹，必須於四週縫口處蓋用火漆，由寄件人用圖章或鉛印封誌之，用繩捆束時，其繩結必須封誌。

第三百十五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保價包裹準用之。  
第三百十六條 保價包裹之保價，不得超過內裝物品之實值，違者失其求償權，但得僅保實值之一部份。

第三百十七條 寄往國外之保價包裹發遞單，得加蓋寄件人之圖章，其圖章須與蓋用火漆上者相同。

#### 第六節 航空郵件

第三百十八條 除保價郵件及本節另有規定者外，其他郵件，均得交由航空寄遞，郵件之特別處理者亦同，但國際航空包裹，暫不收寄。

第三百十九條 航空郵件，應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加納航空郵資。

第三百二十條 航空路線上飛機起卸各地之郵局，稱為「航空通運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空」字樣標明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郵件經過航空路線，無論一線、數線、或祇經過某線之一段者，均可收寄。

第三百二十二條 國內郵件航空資費，除貼用航空郵票外，得貼用普通郵票。  
第三百二十三條 航空郵件，應於封皮上黏貼郵局特製之藍色「*Par Avion*」簽條，

寄往國外者，並應註明「由某某航空線及由某處運至某處」字樣。

前項簽條，由郵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第三百二十四條 購用郵局發售之航空信封，或依其式樣仿製者，寄交國內各地時

，得免貼藍色簽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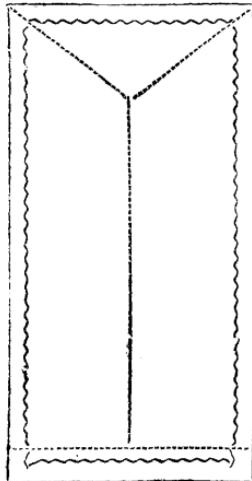
前項信封，分甲乙兩種，其式如左：

樣 式 種 甲

	處 票 郵 貼 黏
PAR AVION	
航空郵遞	

樣 式 種 乙

(面 反)



(面 正)



條者，應於封面上，照甲種信封式樣，用毛筆或鋼筆加畫黑色或藍色線，註明「航空郵遞」字樣。

第三百二十六條 國內航空郵件註明「航空郵遞」字樣，但完全未納資費，或未足普通郵費數額者，交普通郵路遞送，如所納已逾普通郵費數額，得依欠資例交航空郵路遞送。

國際航空郵件完全未納資費或納未足額者，按普通郵件辦法辦理，但所納已足敷航空郵資，仍可由航空路線遞送。

第三百二十七條 航空郵件收寄後，已逾封發時間，或臨時發生故障，以改由其他郵路較為迅速者，郵局得改由其他郵路遞送，所付航空資費，概不退還。

第三百二十八條 航空郵件之附有回執者，其回執均由普通郵路退回，但國內回執已預付退回之航空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九條 航空郵件之收件人移居他處者，僅能由普通郵路改寄，但移居地仍通航空郵路，且收件人曾向郵局請求並預付航空資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條 無法投遞之航空郵件，均由普通郵路退回原寄局，但國內航空郵件，經寄件人於封面上註明「倘無法投遞請於○日內由航空路線退回其回程航空資費負責照補」字樣者，不在此限。

### 第七節 存證信函

第三百三十一條 挂號或快遞掛號信函，於交寄時以副本交存郵局備作證據者，爲

## 存證信函。

第三百三十二條 存證信函，須符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用本國文字者，但得加註標點、符號、或阿拉伯數目字。
- 二 用毛筆鋼筆書寫印刷或以打字機複印機繕就而字跡明顯端楷者。
- 三 信內寄件人收件人姓名住址，與封面所載相同者。
- 四 信內未附其他物品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存證信函僅能在各郵政管理局或指定之一等郵局交寄，但得寄往國內任何地方。

第三百三十四條 存證信函，應由寄件人作成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並簽名蓋章。

前項正副本經郵局核對內容無訛，即批明證明文字、日期，編列號數，加蓋郵局日戳，並於正副本之騎縫處加蓋郵局日戳，以正本當面封入寄件人備就之信封，作為挂號或快遞挂號函件，附同回執寄出，其副本一份，交還寄件人，一份由郵局存證。

正副本經郵局核對內容不符者，退還寄件人另繕或更正之。  
寄件人不願自留副本者，得僅作成副本一份。

第三百三十五條 副本內應載明寄件人收件人詳細地址，如同時交寄存證信函在兩件以上，其內容完全相同，僅收件人姓名住址不同者，得作成總副本二份，並將各收件人姓名住址另紙聯記，一併交與郵局，寄件人不願自留副本者，得作成總



副本一份。

第三百三十六條 存證信函之副本，每頁至多八行，每行至多三十字，如有塗改增刪，應於副本之末或另紙註明，在某頁某行第幾字下塗改增刪若干字，字樣，加蓋寄件人圖章，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第三百三十七條 存證信函，除交納普通郵費、挂号或快遞挂号郵資並回執費外，應另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交納存證費。

前項存證費，用郵票黏貼於郵局保存之副本上，以日戳蓋銷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同時交寄存證信函兩件以上，內容完全相同者，除第一件應照納存證費外，其餘各件之存證費，得減半交納。

第三百三十九條 存證信函之副本，由郵局保存三年，自交寄日起算，期滿後銷毀之。

第三百四十條 存證信函之副本，在郵局保存期內，得由寄件人依式填具聲請書，呈驗原執據，請求閱覽，或另具副本請求證明。

請求閱覽者，每次須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交納閱覽費，請求證明者，須納存證費之半數，均用郵票黏貼於聲請書上，以日戳蓋銷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存證信函在未投交收件人以前，遇有喪失而非由寄件人過失所致

時，寄件人得呈驗原執據，補繕正本，交郵局重行證明，免費遞送。

第三百四十二條 存證信函無法投遞，經退還寄件人後，寄件人更正地址重行交寄者，應認為另一存證信函，另納資費辦理。

第三百四十三條 寄件人請求撤回存證信函者，得將存局副本一併撤回，但依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作成之總副本，僅撤回一部份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四條 存證信函，除依本節規定辦理外，適用挂號或快遞掛號兩件之規定。

## 第五章 汇兌

### 第一節 普通匯兌

第三百四十五條 辦理國內匯兌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分別以「匯」、「匯(二)」、「匯(三)」字樣標明之。

前項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人開發匯票或兌付匯票之限額，「匯」字郵局為二百元，「匯(二)」字郵局為八百元，「匯(三)」字郵局為二千五百元，但管理局、一等郵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得增至一萬元。

第三百四十六條 辦理匯兌之郵局，其所屬支局，均開發匯票，但非經指定者，不得兌付匯票。

前項支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列舉於該管郵局名稱之後，其不辦兌付事務者，並於「匯」字上加「\*」標識。

第三百四十七條 辦理國際匯兌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匯（四）」字樣標明之，此項郵局，對於國際通匯地名及匯兌限額表上所列舉之各國，得依其規定，開發匯票。

國際匯票，除新疆郵區各郵局外，凡列為「匯」、「匯（二）」及「匯（三）」之郵局，均得兌付。

第三百四十八條 郵政匯兌之收支，遇有折合之必要時，對於國幣或當地通用貨幣之價率，以該地貨幣市價為標準，與郵政其他收支之折合一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國際匯兌，以與當事國約定之貨幣為本位，寄往國外之匯票，其外幣金額，由發票局依兌換價率折合國幣。

由外國寄來之匯票，除已以國幣為本位者外，如金額為外幣時，統由互換局依兌換價率折成國幣，因未兌而退回之匯票亦同。

第三百五十條 汇款局與兌款局間金融情形不同時，郵局得收補水費。

第三百五十一條 郵政匯兌之收支，其數目不及一分者不計。

第三百五十二條 汇款及匯兌上各種費用，不得以郵票代替現款交納。

第三百五十三條 國內匯費率，由各郵政管理局按照各局經濟地位分別規定。每張匯票金額，在五元以下者，其匯費以五分起算，逾五元者，以一角起算。

國際匯費率，於「國際匯兌資費表」上列舉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由航空匯寄之匯票，除納普通匯費外，須加付航空匯費。前項匯票及其核對據騎縫處蓋有「飛匯」字樣之紅色戳記，匯款人應將此項匯票裝入

信函，按航空郵件辦法交寄。

辦理航空郵件之郵局，均辦理航空匯兌。

第三百五十五條 汇款人於匯款時聲名索取受款人簽名蓋章之收款回帖者，每張應納費如左：

一 國內

二 日本

八 分

三 香港或澳門

一角五分(經轉者均同)

四 可寄回帖之各國

二角五分

國內匯票回帖，請求由航空寄回者，除依前項付費外，每一回帖，應依航空信函資例，加納航空費。

同一匯款人同時匯交同一受款人之匯票，無論若干張，均得合併同一回帖，祇付一張之費，但國際匯票不在此例。

匯款時未付回帖費，嗣後欲查詢或補取回帖者，照定額加倍收費。

第三百五十六條 郵局多收匯費或誤收匯費者，其超過部份，得依匯款人之請求退還之。

請求退還多收或誤收匯費之時效，於匯票有效期滿後，再歷三箇月之時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百五十七條 汇款人領還匯款時，如匯費超過百分之二，即將超過之部份發還

，但在貨幣市價較低地方，並收有額外補水費者，其退還數目，由各郵政管理局隨時定之。

國際匯票兌還時，其匯費概不發還。

第三百五十八條 汇款人購買匯票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 一 汇款人應向匯款局領取普通匯單，依式填寫。
- 二 汇款人應將匯款及應納之匯費、補水費，連同填就之普通匯單，一併送交匯款局。

三 汇款人應向匯款局索取匯票及收據，當場核閱，但國際匯票，祇給收據。

四 汇款人應將匯票自行封入信函內挂號寄遞，不得請求郵局人員代為封發。

五 汇往外國者，除日本外，如收款人之姓名地址在普通匯單上用中文填寫時，應譯成羅馬文字，一併填列。

第三百五十九條 受款人兌取匯款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 一 受款人應在匯票背面簽名蓋章，送交票面指定之兌款局兌取匯款。
- 二 兑款局須驗閱封寄匯票之原信封者，受款人應交出驗閱。
- 三 兑款局兌款時，認為有加具鋪保之必要者，受款人應即照辦。
- 四 旅客以所購自用匯票持請兌付者，應提出匯款局所給之收據。
- 五 受款人應將所兌之匯款當場點清。

第三百六十條 汇款人或受款人均以一人為限。

第三百六十一條 「國際通匯地名及匯兌限額表」上註有<sup>\*</sup>「標識者」，匯款人得書具通訊小條，交郵局附同匯票寄與受款人。

第三百六十二條 兌付匯款之金額，依匯票上所書數目及附貼之半幅印紙定之，國際匯票，依匯票上所書之數目定之。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郵局得暫停兌付：

一、匯票核對據未到時。

二、匯票與匯票核對據金額不符時。

三、兌款局因特殊情形，款項缺乏時。

四、匯票及附貼之印紙有遺失或污毀時。

匯票單號數，匯票上所書金額，郵局戳記或附貼之半幅印紙，有一項遺漏或欠明晰者，即以污毀論。

第三百六十四條 郵局暫停兌付時，應將事由說明，並將匯票交還受款人，如需留存匯票者，應給予臨時收據。

第三百六十五條 諸停兌付原因已消滅時，應即通知受款人到局領款。

第三百六十六條 汇票自開發之日起，其有效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一、國內匯票，六箇月。

二、國際匯票，在「國際通匯地名及匯兌限額表」上列舉之。

因特殊情形，未在有效期間內領款者，得聲請展期，如非因郵程誤延所致者，並

應繳納聲請費，其金額準用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退還原匯局，通知匯款人領還，匯款人不領還時，國內匯票，自開出之日起，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歸入國庫，國際匯票，在外國未能兌付，經退還中國者，其匯票自有效期間屆滿之日起，滿五年作廢，匯款歸入國庫。

第三百六十七條 郵局發見匯票上有添註塗改情事時，應將添註塗改之處註銷，另爲更正兌付，倘有詐欺取財嫌疑，並得送司法官廳處理。

第三百六十八條 汇票及附貼印紙有污毀時，匯款人或受款人應即具函簽名蓋章，檢同污毀匯票，送請匯款局或兌款局查明照兌，或補發匯票。

第三百六十九條 汇票遺失時，匯款人或受款人應檢同匯票收據，具函向匯款局或兌款局聲明挂失，經查明原匯票未曾兌付者，得準用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納費請求補發副匯票。

副匯票之兌付，須憑鋪保，但領副匯票後，發見原匯票者，應將原匯票簽名蓋章，連同副匯票繳銷，即憑副匯票兌款，不取鋪保。

第三百七十條 汇票核對據未到時，受款人亦得憑鋪保請求郵局兌付。

第三百七十一條 汇票在投交及兌付前，匯款人得請求撤回，或改匯他處交原受款人收領，但國內匯票，以通匯地方爲限，國外匯票，以改匯國與新兌票國有互換匯票業務者爲限。

國內匯票改匯之費較少於原付匯費者，其多付之費，概不發還，如較原費爲高者，依其差額補足之，此項差額，得於改匯時預交，或就匯票金額內扣除。經由法國轉匯該國各殖民地之匯票，概不得請求撤回或更改地址。

**第三百七十二條** 汇款人請求撤回匯票或更改地址者，應按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

納費或免費：

一 國內匯票 一角

二 美國匯票 免費

三 日本匯票 二角

四 其他各國匯票 五角

請求時應將匯款收據交出查驗，收據遺失者，須覓相當保人具函證明。

**第三百七十三條** 郵局接受撤回或更改地址之請求，而兌款局已經兌付時，即通知匯款人。

**第三百七十四條** 關於請求查詢郵件期限及收費之規定，於查詢匯票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郵局辦理匯兌時間，由各郵局公告之。

#### 第二節 電報匯兌

**第三百七十六條** 辦理普通匯兌之郵局，均辦理電報匯兌，其業務標識，與普通匯

兌同。

**第三百七十七條** 汇款地及兌款地均有電報局者，匯款局應根據電報匯單電達兌款

局，開發電報匯票，送交受款人。

第三百七十八條 汇款地無電報局而兌款地有電報局者，匯款局應先開發轉匯電報匯票，交由匯款人郵寄該管轉匯局轉電兌款局，由兌款局開發電報匯票，送交受款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汇款地有電報局而兌款地無電報局者，匯款局應根據電報匯單電達兌款局之該管轉匯局，由該管轉匯局開發電報匯票，郵寄受款人，並同時將電報匯票核對據寄往兌款局驗兌。

第三百八十條 汇款地或兌款地均無電報局者，匯款局應先開發轉匯電報匯票，交由匯款人郵寄該管轉匯局轉電兌款局之該管轉匯局，由該管轉匯局開發電報匯票，郵寄受款人，並同時將電報匯票核對據寄往兌款局驗兌。

第三百八十一條 電報匯票，以一元爲單位，有零數者，概不收匯。

第三百八十二條 電報匯票，除納普通匯費外，另加納電報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電報匯票，不貼匯兌印紙。

第三百八十四條 兑還電報匯票匯款時，其電報費概不退還。

第三百八十五條 汇款人另納電費者，得由郵局將其致受款人之簡短附言加入電報內，隨同電報匯票交付受款人。

第三百八十六條 電報匯票自開發之日起，以三箇月爲有效期間。

第三百八十七條 汇款人購買電報匯票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一、匯款人應向匯款局領取電報匯單，依式填寫。

二、匯款人應將匯款及各項應付之費，連同填就之電報匯單，一併交局。

三、匯款人應將匯款局所給之收據查閱無訛，妥為保存，遇有查詢情事，應將該收據提出為證。

四、匯款人在不能直接發電之局購買電報匯票者，應將匯款局發給之轉匯電報匯票，挂號郵寄票面所填之該管轉匯局辦理。

### 第三百八十八條 受款人兌取電報匯票時，應注意下列程序：

- 一、受款人應在匯票背面簽名蓋章，送交票面指定之兌款局兌取匯款。
- 二、兌款局兌款時，認為有加具鋪保之必要者，受款人應即照辦。
- 三、受款人應將所兌之匯款當場點清。

### 第三百八十九條 電報匯兌其他事項，適用普通匯兌之規定。

#### 第三節 小款匯兌

第三百九十條 小款匯兌，於同一郵區內指定之郵政代辦所與代辦所間，或郵局與指定之郵政代辦所間辦理之。

小款匯票，得經特許開發至他區之郵局，或指定之郵政代辦所，但各郵局與郵局間，必須用普通匯票。

辦理小款匯票業務之郵政代辦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匯（三）」字樣標明之。三百九十一條 小款匯票，每張以一元為最小額，以二十元為最高額，帶有零數

者，概不收匯。

每人每日購買或兌付小款匯票，以兩張爲限。

第三百九十二條 小款匯兌之匯費，由各郵政管理局按照區內局所之金融情形核定之。

小款匯票，除納匯費外，每張加納手續費五分。

第三百九十三條 小款匯票之寄遞，須用各局所特備之小款匯票信封，不得以其他信封代替。

第三百九十四條 小款匯票分爲三聯，第一聯匯票，第二聯匯票存根，第三聯封裝匯票之挂號信收據。

第三聯收據給予匯款人，第一聯匯票連同匯款人之挂號信件，併裝入小款匯票信封內寄交受款人。

前項匯票及挂號信，得交由郵局人員代封，或由匯款人在郵局親自封裝，立即交寄，均不得擋出局外。

第三百九十五條 小款匯票自開發之日起，以三箇月爲有效期間。

第三百九十六條 匯款人購買小款匯票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一、匯款人應向匯款局所領取小款匯單，依式填寫。

二、匯款人應將匯款及應納之費，並寄遞匯票信函之郵費與挂號費，連同填就之小款匯單，一併送交匯款局所。

三、匯款人應將寄遞匯票信件之挂號收據妥為保存。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款人兌取小款匯款時，應注意下列程序：

- 一、受款人應將匯票及裝匯票之信封，一併交與兌款局所領款，無庸簽名蓋章。
- 二、受款人應將所兌之匯款當場點清。

## 第六章 儲金

### 第一節 通則

第四百條 兼辦郵政儲金業務之郵局，視為郵政儲金局，其開辦處所及日期，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指定公告之。

前項辦理儲金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儲」或「儲(一)」、「儲(二)」、「儲(三)」、「儲(四)」等字樣標明之。

第四百零一條 郵政儲金之收支，遇有折合之必要時，其對於國幣或當地通用貨幣之價率，以該地之貨幣市價為標準，與郵政其他收支之折合一律。

第四百零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除每三箇月將全部資產負債列表公告外，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營業狀況編製詳細報告公告之。

### 第二節 儲金人

第四百零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並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

上之名義聯合存儲。

第四百零四條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公益法人、或行號之儲金事務，除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者外，得委任一人代理之。

第四百零五條 儲金人爲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而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充代理人時，應提出身分及代理證明書并代理人之印鑑，交郵政儲金局核存。

前項代理證明書，由郵政儲金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第四百零六條 前兩條之存戶，仍用本人名義，其代理人得以自己名義另立一戶。

第四百零七條 代理人變更時，由繼任之法定代理人提出身分及代理證明書，連同儲金簿或存單，取具鋪保，向原存局請求變更代理人及其印鑑，但政府機關、自治團體，祇須備具正式公函，無庸取具鋪保。

第四百零五條 規定之儲金人，已有行爲能力時，應由本人與代理人提出共同簽名或蓋章或畫押之證明書，向原存局聲明，嗣後儲金事務，即由本人自行處理之。

### 第三節 儲金定額

第四百零八條 存簿儲金每月存入之總數及定期儲金之定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按照各郵政儲金局之經濟地位，分別核定之。

### 第四節 儲金之存入

第四百零九條 儲金人初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取立帳書二分，依式

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畫押，連同儲款，一併交局驗收。  
郵政儲金局驗收後，應將儲金人姓名、住址、儲金金額、存入年月日、及其他重要事項，分別詳細記入儲金簿或存單及存戶帳上，並將儲金簿或存單交儲金人收執。

存簿儲金憑簿存儲者，無須備具印鑑。

**第四百十條**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公益法人、或行號初次存入儲金時，應由法定代理人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百十一條** 儲金人之代理人代本人存入儲金時，應將本人及代理人姓名住址分別填寫，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或畫押，依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百十二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額，依郵政儲金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四百十三條** 定期儲金每次存入，至少須滿五十元。

**第四百十四條** 儲金人繼續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連同儲金簿一併交局驗收登記，仍將儲金簿發還儲金人收執。

**第四百十五條** 汇交儲金人之郵政匯票，其兌付之郵局如兼辦儲金者，得將該匯款作為儲金存入。

**第四百十六條** 儲金人為本身利益及郵政局便於稽核起見，得將其年齡、籍貫、職業一併填入立帳書上，以備查考，其不願填寫者聽之。

## 第五節 儲金之支取

第四百十七條 儲金人支取存簿儲金之一部份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取提款單，依式填寫，並依印鑑式樣，親自簽名、蓋章、或畫押，連同儲金簿交局驗明登記照付，仍將儲金簿發還。

提款單如不能親自填寫時，得請郵局以外之人代填，但簽名或蓋章或畫押，應由儲金人自爲之。

定期儲金之支取，另行規定之。

第四百十八條 每一存戶支取存簿儲金，除另有規定外，在同一月內，不得逾四次，但支取利息或終止帳目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九條 存簿儲金之儲金人終止帳目時，應將儲金簿繳交郵政儲金局結算本息，其利息之結算，按照第四百四十條之規定辦理，除因特別情形延期支付外，於三日內照付之。

儲金人領受前項儲金時，仍須繕具提款單，簽名或蓋章或畫押。

第四百二十條 儲金事務由代理人代爲辦理者，遇支取儲金時，由代理人依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百二十一條 簇人存簿儲金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者，應受郵政儲金法第十條之限制。

第四百二十二條 存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帳目外，以一元爲單位。

第四百二十三條 儲金簿遺失、污損，尚未補給或換給時，儲金人不得支取儲金。

第六節 通儲

八十四

第四百二十四條 向郵政管理局或所屬辦理儲金各支局開立存簿儲金通儲帳目者，得在通儲區內任何儲金局存款或提款。

通儲區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公告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儲金人開立通儲帳目時，應先填具立帳書二份，存款單一份，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畫押，連同儲金交局驗收，並於儲金簿上簽蓋印鑑，備其他各局查對，如儲金人聲明憑簿存儲者，得免留印鑑。

第四百二十六條 儲金人向通儲區內任何儲金局繼續存款時，應填具存款單二張，向原存局續存者，填具一張，連同儲款及儲金簿交局驗收登記，仍將儲金簿發還儲金人收執。

第四百二十七條 儲金人提款時，應填具提款單二張，其憑印鑑通儲者，並須在提款單上依印鑑式樣，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畫押，連同儲金簿交局驗明登記照付，仍將儲金簿發還儲金人收執。

第四百二十八條 儲金人提款逾五十元時，除原存局可以照付外，如向通儲區內任何儲金局提取者，須於一日前通知該局。

第七節 儲金簿、提款單、及定期存單

第四百二十九條 存簿儲金，存入以儲金簿為憑，支取以儲金簿及提款單為憑，定期儲金存提，概以存單為憑，如儲金簿或存單上所載儲金金額不符者，儲金人應

即時請求更正，但不得自行添註、塗改、或挖補。

儲金簿或存單發現有私自添註、塗改、挖補情事者，郵政儲金局應將其添註、塗改、挖補之處註銷，另為更正，倘有詐欺取財嫌疑，並得送司法官廳處理。  
第四百三十條 儲金簿遺失時，儲金人應即以書面敍明儲金簿號數、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遺失原因，用原印鑑報告原存局，聲請挂失，俟滿一箇月後並無糾葛，始得邀同相當保證人到原存局補領新儲金簿。

定期存單遺失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須於聲請挂失時，揭載遺失補領事由於原存局指定之報紙上，其揭載期間，至少須在三日以上。

遺失之儲金簿或存單遇覓得時，須繳送原存局註銷。

第四百三十一條 印鑑所用之圖章遺失時，應取具相當鋪保，以書面敍明遺失原因，連同儲金簿或存單向原存局或該管管理局聲明，經查核無訛，即可更換新印鑑，如該帳目之結存數超過五十元時，並須揭載遺失及改用新印鑑事由於原存局指定之報紙上，其揭載期間，至少須在三日以上。

第四百三十二條 儲金簿或存單連同印鑑所用之圖章一併遺失時，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百三十三條 儲金簿或存單污損時，儲金人得送交原存局或該管管理局，請求換給新儲金簿或新存單。

第四百三十四條 儲金人補領或換領新儲金簿時，須納費二角。

第四百三十五條 儲金簿或存單遺失，尙未挂失時，遇有發生冒支情事，郵政儲金局概不負責。

第四百三十六條 無論箇人或團體，均不得向郵政儲金局調查或抄錄他人之儲金帳目，並不得持他人之儲金簿或存單向郵政儲金局為任何請求，但司法官廳或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七條 郵政儲金局必要時，得通知儲金人，檢查其儲金簿或存單，遇將儲金簿或存單留局暫存者，應即發給正式收據。

#### 第八節 儲金郵票

第四百三十八條 儲金郵票，分為五分及一角兩種，由各郵政儲金局發售之，購買者可同時領取儲金格紙，按格黏貼滿一元時，無論送交任何郵政儲金局印銷，均可作為現金存入，但每一儲金人每月存入格紙，以八張為限。  
前項儲金格紙，印有黏貼五分儲金郵票二十張或一角儲金郵票十張之空格，領取時不另收費。

#### 第九節 利息

第四百三十九條 存簿儲金之利率，暫定為週息四釐五毫。

定期儲金之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參酌各地金融狀況，分別訂定之。

第四百四十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以半箇月為一期，照左列辦法計算：

一 在每半箇月開始工作之二日內（即每月之一日、二日及十六、十七日，例假日

順延之存入儲金者，利息就該半箇月之第一日起算。

二 在每半箇月開始工作之二日後存入儲金者，利息自下期之第一日起算。  
三 提款於提出之半箇月內不給利息。

第四百四十一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每年結算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屬於五月及十一月底行之，每次結算後，應給利息數目，即登入存戶儲金簿及存戶帳上生息。

定期儲金之利息，俟到期時，連同本金一同結算。

儲金不滿一元者，概不給息，利息不滿五釐者不計，五釐以上者，作一分計算。

第四百四十二條 存簿儲金因登入利息，致儲金總額超過最高限時，儲金人應逐期領取利息。

第四百四十三條 存簿儲金之儲金人，在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時，郵政儲金局應依郵政儲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儲金人因特別情形，請求展長前項規定年限者，得向原存局提出理由書，送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核准，始得給息。

#### 第十節 過戶、繼承、及押款

第四百四十四條 定期儲金得由存戶請求過戶，其請求書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會同簽名或蓋章，讓與人印鑑並須與原印鑑相符。

第四百四十五條 儲金人亡故時，所遺儲金，除依遺囑或其生前聲明之辦法處理外

，應由繼承人提出繼承身分之憑證，連同儲金簿或存單，取具鋪保，於六箇月內，向原存局支取存款或更名，逾期始行請求者，由原存局呈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四百四十六條 儲金簿及定期存單，不得質與他人，但定期存單，得依第四百六十條之規定，向原存局商押款項。**

#### 第十一節 儲金帳目之轉移

**第四百四十七條 存簿儲金之儲金人請求將帳目轉移至他處郵政儲金局者，須繕具轉移帳目請求書二份，親自簽名、蓋章、或畫押，連同儲金簿交原存局驗明發給收據，由儲金人持向轉移局驗明發還原儲金簿。**

**定期儲金帳目之轉移，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儲金帳目轉移時，郵政儲金局得按照郵政匯兌匯費率收取匯費。**

#### 第十二節 定期儲金

**第四百四十八條 郵政儲金局經該管管理局呈請郵政儲金匯業局之核定，得辦理定期儲金。**

**第四百四十九條 定期儲金存儲期限，至少須在六箇月以上。**

**第四百五十條 儲金人存入定期儲金時，應填具定期儲金立帳書二份，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畫押，連同儲款交局驗收。**

**第四百五十一條 儲金人領受存單時，應將該存單正副兩聯及其數目表內所勾出之**

數字驗看無訛，即於副單上簽名或蓋章或畫押。

第四百五十二條 儲金人用郵遞方法，存入定期儲金，或續存請領新存單時，該存單之副單，毋庸再經儲金人簽蓋或畫押，應由郵政儲金局主辦人員於該副單上註明「存單由郵寄遞」字樣。

第四百五十三條 儲金人支取定期儲金到期本息時，應將原存單交還，並須在該單背面簽名或蓋章或畫押。

第四百五十四條 定期儲金到期時，儲金人願在原存局支取本息者，應裁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依式填具，送交原存局，或封裝特備信封內，交任何郵局免費挂号寄往原存局查照辦理。

第四百五十五條 儲金人欲在原存局以外其他辦理定期儲金之郵局支取本息者，應於到期前裁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依式填具，寄交原存局之管理局核辦，俟接到管理局之「指定付款局承認書」後，始得憑存單持向指定之付款局取款。

指定之付款局遇有特殊情形不能照付時，儲金人接到管理局之「指定付款局否認書」後，應另行指定付款局，裁下通知書上第二聯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依式填具，寄交管理局，仍俟接到「指定付款局承認書」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支取本息。

第四百五十六條 儲金人未用填具「指定付款局請求書」或其他方法通知原存局（管理局及各地儲匯局除外），而即於到期日或到期後逕向原存局支取本息者，如原存局款項充足時，應即照付，否則得向儲金人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延期支付之期限，不得超過該局調撥款項所必要之時間。

**第四百五十七條** 儲金人將到期之定期儲金轉期續存者，應於存單背面簽名或蓋章或畫押後，交辦理定期儲金之郵局辦理，除換領新存單外，須向儲金局索取正式收據。

**第四百五十八條** 儲金人將到期定期儲金之一部份或儲金全部連同利息轉期續存者，應另具聲請書，連同存單，向原存局或原存局之管理局請求辦理。

**第四百五十九條** 定期儲金到期時，在原存局通儲區內之任何儲金局支取本息或續存者，不收費用，如在原存局通儲區外各郵政儲金局支取本息或續存者，應照當地匯費率交納匯費，由付款局就其本息扣除。

**第四百六十條** 定期儲金尚未到期，不得支取，但儲金人遇有急用，得經原存局該管管理局之同意，將原存單商押款項。

**第四百六十一條** 定期儲金期限一經訂定，不得變更，到期不取者，其本息由原存局代為保管，不再計息，但在一箇月內，轉期續存者，得自原定期滿之翌日起，按照新定利率計息。

### 第十三節 附則

**第四百六十二條** 儲金人之姓名、住址、印鑑，遇有任何一項變更時，應以書面用原印鑑通知原存局。

**第四百六十三條** 郵政儲金局為調查儲金人之真偽，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第四百六十四條 郵政儲金局爲證明儲金人之儲款帳目是否確實起見，得隨時發出核款函寄交儲金人，儲金人接到核款函後，應即時答復，如滿二星期尙不答復者，郵政儲金局即認爲該戶帳目已核對無訛。

第四百六十五條 儲金人不願接受核款函辦法者，得於立帳時預先聲明，並隨時向儲金局免費索取存款報告單，將帳目填明，寄交原存款局查核。

第四百六十六條 郵政儲金局辦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儲金人姓名、印鑑、金額、或其他任何事項告訴他人。

第四百六十七條 儲金人對於郵政儲金各種規章、單據、書表、或其程序有不能瞭解者，郵政儲金局人員應明白解釋或答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儲金人與郵政儲金局間或儲金人與其他儲金人間，因儲金事項發生爭執，不能解決時，得請求郵政儲金匯業局處理。

第四百六十九條 支票儲金及劃撥儲金章程另定之。

第四百七十條 郵政儲金局遇必要時，得暫時停收儲金。

## 第七章 責任及補償

第四百七十一條 各類郵件之補償責任，依郵政法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二條 國內互寄挂号函件或快遞挂号函件之補償金額，按照原寄件之價格定之，至多不得逾十元，往來國外之挂号函件，每件不得逾五十金佛郎，往來日本者，不得逾國幣十元。

寄件人自願放棄前項補償權利，而請求補寄與原寄件相同之函件者，得將補寄函件免付郵費。

**第四百七十三條** 國內互寄包裹之補償金額，每件重量在十公斤以下者，不得逾國幣五元，超過十公斤者，不得逾國幣十元。

往來國外之包裹，每件重量在一公斤以下者，不得逾十金佛郎，超過一公斤至五公斤者，不得逾二十五金佛郎，超過五公斤至十公斤者，不得逾四十金佛郎，超過十公斤至十五公斤者，不得逾五十五金佛郎，超過十五公斤至二十公斤者，不得逾七十金佛郎。

包裹全部或一部損失之實價，較少於前項列舉之補償金額者，應按實價補償之，其實價依包裹收寄時及收寄地之同樣市價決定之，無同樣市價者，依收寄時收寄地普通物價推算。

**第四百七十四條** 國際包裹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損失，依郵政法之規定，不得聲請補償者，其已納資費之未經利用部份，得由寄件人聲請退還。

**第四百七十五條** 代收貨價之挂号函件或代收貨價之包裹應予補償者，其補償金額與挂号函件或普通包裹同，但該件業已投交收件人而並未收取貨價者，除錯誤之原因係寄件人過失所致外，寄件人得請求郵局按照所報代收貨價之金額全數補償，如郵局代收之金額少於所報之金額時，寄件人亦得請求補償少收之部份。

**第四百七十六條** 各類保價郵件，遇有遺失、被竊、或被毀損，依郵政法或國際郵

政協定之規定，得請求補償者，如係全部，應按所保價值之全數補償，如係一部份，應就全數除去殘留部份之差額補償之，保價少於實價者，僅就其損失之數，按實價與保價之比例補償之。

前項差額價格之計算，適用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三項末段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七條 郵件之補償，除本章各條規定外，其間接損失，概不補償。  
第四百七十八條 保價郵件或普通包裹全部損失，依法應予補償者，除國內保價函件之資費外，於給與補償金額時，並發還郵費。

代收貨價郵件全部損失，依法應予補償者，並發還其代收貨價之資費。  
保價費、關稅、暨其他各項費用，概不得向郵局請求發還或補償。

第四百七十九條 往來蒙古、新疆、西藏之包裹，如在該區內損失者，郵局概不補償。

第四百八十條 一切郵件，不論挂号、快遞挂号、或保價，在各局投遞界內，一經照章投遞，其責任即為完畢，寄往國外者，一經遞交外國郵局收訖時亦同。但保價之件，由外國寄交國內未辦保價業務之處時，中國郵局所負保價責任，以遞送至距到達地最近之保價局為限。

第四百八十一條 收件人接收郵件時，見有損傷痕跡，應當場聲明或會同郵局人員將郵件拆驗，如收件時未曾聲明，且已出收據領取郵件者，嗣後不得請求補償。  
第四百八十二條 存局候領之郵件，或代收件人保留之郵件，如領取人能照章證明

其爲收件人本人，且姓名地址與郵件所書相符者，郵局照交後，責任亦爲完畢。

**第四百八十三條** 包裹損失應予補償者，郵局得以與原寄件相同之物品補還，以代補償金。

**第四百八十四條** 郵局履行補償後，發現原寄件時，除依郵政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外，逾期得將原寄件任便存留變置。

郵局交付補償金額後，即取得領款人對於寄件人、收件人、或其他人所得爲之權利。

**第四百八十五條** 聯郵各國對於普通包裹不負何項責任者，其國名於附表上載明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百八十六條** 本規程所附各表，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本規程自郵政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各類郵件資費表



## 費

## 資

## 通

## 普

## 費種類

## 費標準

國

資

內

國

費

## 類

## 樣貨

傳商單

件樣凸點用醫之出痕印者文字或有所

## 類等契易貿物，刷印，籍書

## 紙聞新

## 片信明

## 函信類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崎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崎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崎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崎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崎零之數
---------------	---------------	---------------	---------------	---------------

逾二百五十五至三百五十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重一公斤

(此行重量，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類三第(包總)

類二第(券立)

類一第(常平)

雙(即附有回片者)

單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崎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崎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崎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崎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崎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崎零之數

四分

五分

一分

(限為斤公五至重)

一角一分半

四分

二分

半分

一角一分半

一角一分半

一角一分半

二分

一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一角〇半分

七分半

三分

(限為斤公五至重)

二角二分半

七分半

二分半

一分

分公十五重每五

每件由一

五分

(限為斤公五至重)

一角一分半

五分

二分半

一分

一角〇半分

七分半

三分

(限為斤公五至重)

二角二分半

七分半

二分半

一分

分公十五重每二

每件由一

五分

(限為斤公三至重)

一角一分半

五分

二分半

一分



# 參加郵政認知證辦法之聯郵各國國名表

亞爾巴尼亞國 Albania

阿根廷共和國 Argentine Republic

奧地利亞國 Austria

比利時國 Belgium

巴西國 Brazil

布加利亞 Bulgaria

智利國 Chile

哥倫比亞共和國 Colombia, Republic of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Costa Rica, Republic of

古巴共和國 Cuba, Republic of

捷克斯婁瓦國 Czechoslovakia

丹澤自由城 Danzig, Free City of

丹麥國 Denmark

厄瓜多爾 Ecuador

埃及 Egypt

愛司多尼亞 Estonia



愛提烏坡亞國 Ethiopia (承認有效但不發行)

芬蘭國 Finland

法蘭西國 France

阿爾及亞 Algeria

法屬剛果 French Congo

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法屬畿內亞 French Guinea

法屬沃希安尼亞殖民地 French Settlement in Oceania

法屬蘇丹 French Soudan

加蓬 Gaboon

瓜德盧普 Guadeloupe 及其屬地

印度支那 Indo-China

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承認有效但不發行)

馬耳的尼加 Martinique

摩里得尼亞 Mauritanie

烏邦基察立 Oubangui-Chari

塞內加爾 Senegal

差德 Tchad

多哥 Togo

德意志國 Germany

希臘國 Greece

和蘭國 Holland

和屬圭亞那(蘇立南) Dutch Guiana (Surinam)

匈牙利國 Hungary

愛斯蘭 Iceland

依蘭國 Iran

義大利國 Italy

息里內易半 Cyrenaica

厄立特利亞 Eritrea

義屬索馬里蘭 Italian Somaliland

的黎波里坦那 Tripolitana

日本國 Japan

朝鮮 Chosen

其他日屬各地之全部(括有日本代管之馬利亞納 Mariana、馬沙爾 Marshall、及加羅林羣

島 Caroline Islands)



盧森堡國 Luxembourg

墨西哥國 Mexico

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 Morocco (excepting Spanish Zone)

摩洛哥(西屬區域) Morocco (Spanish Zone)

挪威國 Norway

祕魯國 Peru

波蘭國 Poland

葡萄牙國 Portugal

安哥拉 Angola

佛德角 Cape Verde

澳門 Macao

莫三鼻給 Mozambique

葡屬幾內亞 Portuguese Guinea

葡屬印度 Portuguese India

葡屬帖摩爾 Portuguese Timor

聖妥眉島及比林西卑島 St. Thomas and Prince Islands

羅馬尼亞國 Roumania

聖瑪利諾共和國 San Marino, Republic of



西班牙國 Spain

瑞典國 Sweden

瑞士國 Switzerland (拉有利支敦士登 Liechtenstein 埃圖)

突尼斯國 Tunis

土耳其國 Turkey

瓦地剛城國 Vatican, State of the City of

委內瑞拉合衆國 Venezuela, United States of

猶克斯拉夫王國 Yugo-Slavia





# 國際保價信函各國保價限額表

國

名

保價額限

阿比西尼亞 * Abyssinia	三千金佛郎
亞丁 Aden (括有卡馬藍 Kamaran 及丕林 Perim 在內)	三千金佛郎
亞爾巴尼亞國 Albania	二千金佛郎
阿爾及亞 Algeria	三千金佛郎
阿剌伯 * Arabia	二千金佛郎
阿根廷共和國 Argentine Republic	三千金佛郎
奧地利亞國 Austria	三千金佛郎
亞速爾 Azores	三千金佛郎
巴林(波斯灣) Bahrein (Persian Gulf)	三千金佛郎
巴佩道斯 Barbados	一千二百金佛郎
比屬剛果 * Belgian Congo	三千金佛郎
比利時國 Belgium	三千金佛郎
百慕達 Bermuda	一千金佛郎
巴西國 * Brazil	三千金佛郎
英屬圭亞那 British Guiana	三千金佛郎

英屬宏都拉斯 British Honduras

英屬索馬里蘭 \* British Somaliland

布加利亞 Bulgaria

喀麥隆(英屬區域)\* Cameroon (British Sphere)

喀麥隆(法屬區域)\* Cameroon (French Sphere)

加那列羣島 Canary Islands

佛德角羣島 \* Cape Verde Islands

開滿羣島 Cayman Islands

錫蘭 Ceylon

智利國 Chile

庫克羣島 \* Cook Islands

賽普洛斯 \* Cyprus

捷克斯婁瓦亞國 Czecho-Slovakia

達荷美 \* Dahomey

丹澤自由城 Danzig, Free City of

丹麥國 Denmark

和屬圭亞那(蘇立南) Dutch Guiana (Surinam)

和屬西印度 Dutch West Indies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一千五百金佛郎

一千五百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埃及 Egypt

厄立特利亞 \* Eritrea  
愛司多尼亞 Estonia

福克蘭羣島 Falkland Islands

非羅羣島 Faeroe Islands

斐濟羣島 Fiji Islands

芬蘭國 Finland

台灣 Formosa (Taiwan)

法蘭西國 France

法屬赤道非洲 French Equatorial Africa:

(甲) 加蓬 \* Gaboon

(乙) 法屬剛果 \* French Congo

(丙) 烏邦基察立 \* Oubangui-Chari

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法屬畿內亞 \* French Guinea

法屬印度 French India

法屬印度支那 French Indo-China(安南 Annam、柬埔寨 Cambodia、交趾

支那 Cochinchina、老撾 Laos、及東京 Tongking)

三千金佛郎

二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一千二百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法屬索馬里海岸 \* French Somali Coast

法屬西印度 French West Indies(瓜德盧普 Guadeloupe 及 馬提尼克 Martinique)

耳的尼加

岡比亞 \* Gambia

德意志國 Germany

黃金海岸殖民地 \* Gold Coast Colony

英吉利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希臘國 \* Greece

格林蘭 Greenland

葛林那達 Grenada

和蘭國 Holland

香港 Hongkong

匈牙利國 Hungary

愛斯蘭 Iceland

印度 India

伊拉克 \* Iraq

愛爾蘭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義大利國 Italy

三 千 金 佛 郎

三 千 金 佛 郎

三 千 金 佛 郎

三 千 金 佛 郎

三 千 金 佛 郎

三 千 金 佛 郎

三 千 金 佛 郎

三 千 金 佛 郎

三 千 金 佛 郎

三 千 金 佛 郎

三 千 金 佛 郎

三 千 金 佛 郎

三 千 金 佛 郎

三 千 金 佛 郎

三 千 金 佛 郎

象牙海岸 \* Ivory Coast

牙買加 Jamaica

日本國 Japan

怯尼亞 \* Kenya 及烏干達 Uganda

朝鮮 Chosen (Korea)

里特金 Latvia

里溫得羣島 Leeward Islands(安提瓜 Antigua , 多明尼加 Dominica , 蒙特

叟拉 Montserrat , 納維斯 Nevis , 及聖克懸 St. Kitts)

利比亞 Libya

利蘇尼亞 Lithuania

盧森堡國 Luxembourg

澳門 Ma ao

馬達加斯加 \* Madagascar

馬得拉 Madeira

馬來各邦 \* Malay States

馬爾他 Malta

摩里得尼亞 \* Mauritania

毛里挾斯 \* Mauritius 及其附屬地

三千金佛郎

二千金佛郎

一千金佛郎

一千金佛郎

一千金佛郎

美彌耳區域 Memel Territory

瑪諾谷 Monaco

摩洛哥 \* Morocco

馬斯喀特 Muscat

和屬印度 Netherlands India

新喀利多尼亞 New Caledonia

紐芬蘭 Newfoundland

新西蘭 New Zealand

尼格利亞 \* Nigeria

英屬北婆羅島 \* British North Borneo

諾威國 Norway

諾西伯 Nossi Be

奴美亞 Noumea

巴勒士登 \* Palestine

依蘭國 \* Iran

波蘭國 Poland

葡萄牙國 Portugal

葡屬東非洲 \* Portuguese East Africa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一千五百金佛郎  
一千五百金佛郎  
二千金佛郎  
二千金佛郎  
三百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葡屬印度 Portuguese India

葡屬帖摩爾 \* Portuguese Timor

葡屬西非洲 Portuguese West Africa (比林西卑 Principe 島及聖安眉

St. Thomé 島)\*

留尼汪 Reunion

羅馬尼亞國 Roumania

聖希勒那 St. Helena

聖路西亞 St. Lucia

聖文森 St. Vincent

薩摩亞(英屬) \* Samoa (British)

薩拉瓦克 \* Sarawak

塞內加爾 \* Senegal

法屬蘇丹 French Soudan

塔馬塔夫 Tamatave

上佛爾塔 Upper Volta 及尼日爾 Niger

塞爾布、克洛阿特及斯羅焚王國 Serbs, Croats, and Slovenes (Kingdom of)

塞設爾羣島 \* Seychelles Islands

塞拉勒窩內 \* Sierra Leone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一千五百金佛郎  
一千五百金佛郎

一千五百金佛郎  
一千五百金佛郎

一千五百金佛郎  
一千五百金佛郎

西班牙國 Spain

西班牙所屬畿內亞灣 \* Spanish Colonies of the Gulf of Guinea

斯匹次北爾根(斯發爾巴耳德)\* Spitzbergen (Svalbard)

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麻六甲 Malacca , 檳榔嶼 Penang , 韋爾

斯利省 Province Wellesly , 新加坡 Singapore , 來比恩 Labuan , 克立

斯馬斯羣島 Christmas Islands 及科科斯羣島 Cocos Islands

瑞典國 Sweden

瑞士國 Switzerland (括有利支敦士登 Leichtenstein 在內)

敘利亞 Syria (敘利亞國 State of Syria , 黎巴嫩共和國 Republic of

Lebanon 及阿拉烏特國 State of the Alaouites) \*

坦干宜卡區域 \* Tanganyika Territory

多哥蘭(英屬)\* Togoland (British Sphere)

多哥蘭(法屬)\* Togoland (French Sphere)

特立尼達 \* Trinidad 及託巴哥 Tobago

突尼斯國 Tunis

土耳其國 \* Turkey

\* 所保之險僅以某某指定地方爲限

三 千金佛郎

一 千金佛郎

一 千五百金佛郎

一 千五百金佛郎

一 千二百金佛郎

一 千金佛郎

一 千金佛郎

一 千金佛郎

一 千金佛郎

# 國際保價箱匣各國保價限額表

國名

	保價最高額數
奧地利亞國 Austria	二千五百金佛郎
比利時國 Belgium	二千五百金佛郎
捷克斯婁瓦亞國 Czecho-Slovakia	二千五百金佛郎
馬來聯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二千五百金佛郎
法蘭西國 France	二千五百金佛郎
丹澤自由城 Free City of Danzig	二千五百金佛郎
德意志國 Germany	二千五百金佛郎
和蘭國 Holland	二千五百金佛郎
和屬印度 Neth=lands India	二千五百金佛郎
香港 Hongkong	二千五百金佛郎
義大利國 Italy	二千五百金佛郎
日本國 Japan 朝鮮 Chosen (Korea) 關東租借地 Leased Territory of Kwantung 及台灣 Taiwan	一千元
南洋羣島 Straits Settlements	二千五百金佛郎
瑞士國 Switzerland	二千五百金佛郎

英吉利國 United Kingdom

柔佛埠 Johore(經由南洋羣島轉寄)

吉打(內括有加央埠) Kedah (including Perlis)(經由南洋羣島轉寄)

吉蘭丹 Kelantan(經由南洋羣島轉寄且祇以寄往古打谷魯 Kota Bharu

及瓜勝吉樓 Kuala Krai 兩處者爲限)

一千五百金佛郎

一千五百金佛郎

一千五百金佛郎

一千五百金佛郎

國際通匯地名及匯兌限額表

第 一 欄	第 二 欄	第 三 欄	第 四 欄	第 五 欄	第 六 欄
國 名	由何處轉匯或經	每紙匯票 最高款額	有效期限	匯別	備 考
安哥拉 Angol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安瞿拉 Anguill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安提瓜 Antigu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阿根廷共和國 Argentine Republic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澳大利亞 Australi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奧地利亞國 Austria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阿梭勒斯 Azores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巴哈麻 Bahama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巴佩道斯 Barbado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巴蘇陀蘭 Basutoland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英屬百川納蘭 Bechuanaland (British)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比利時國 Belgium *	直接匯寄	二千比加	六箇月	第二類
白那地爾 Benadir (義大利殖民地)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百慕達 Bermud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玻利維亞 Bolivi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巴西國 Brazil				匯票事務停辦
英屬阿非利加洲中部 British Central Afric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英屬阿非利加洲東疆 British East Africa	經由香港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五類
英屬圭亞那 British Guian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英屬宏都拉斯 British Hondura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英屬新畿內亞 British New Guinea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英屬北婆羅島 British North Borneo	直接匯寄	南洋羣島元銀四百	中國十二箇月英屬北婆羅島	第一類
布加利亞 Bulgaria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凱科司羣島 Caicos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喀麥隆(英國區域) Cameroon (British Zone)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喀麥隆(法國區域) Cameroon (French Zone)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坎拿大 Canada	直接匯寄	坎拿大錢 幣一百元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運河區域 Canal Zone	經由美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加那列羣島 Canary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岌朴殖民地 Cape Colony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佛得角羣島 Cape Verde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開滿羣島 Cayman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錫蘭 Ceylon	經由香港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察丹木羣島 Chatham Islands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智利國 Chile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哥莫羅羣島 Comoro Islands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比利時所屬剛果 Congo (Belgian)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庫克羣島 Cook Islands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如收款人爲印度人其姓名  
下應註明種族或階級及其  
父姓名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Costa Rica, Republic of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克立地 Crete (現爲希臘國之一部份)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古巴共和國 Cuba, Republic of	經由美國轉匯	一百元美 國錢幣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庫拉索 Curaçao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塞普洛斯 Cypru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捷克斯裏瓦亞國 Czecho-Slovakia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達荷美 Dahomey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達耳麻希亞 Dalmatia (僅撒拉 Zara 通匯)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丹澤自由城 Dantzig, Free City of	經由德國轉匯	二 百元美 國錢幣	六箇月	第二類
丹麥國 Denmark *	直接匯寄	二十金鎊	六箇月	第二類
多明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荷屬圭亞那 Dutch Guian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荷屬西印第斯 Dutch West Indie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厄瓜多爾 Ecuador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埃及 Egypt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愛里斯羣島 Ellice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厄立特利亞 Eritrea (義大利殖 民地)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愛多司尼亞 Estonia		經由德國轉匯	美國錢幣 二百元	六箇月	第二類
福克蘭羣島 Falkland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樊寧羣島 Fanning Islands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馬來聯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直接匯寄	南洋羣島 銀四百元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倘匯票係向華民兌付者請 開列全姓名及住址用華文另單
斐濟羣島 Fiji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芬蘭國 Finland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法蘭西國 France 及阿爾及亞 Algeria *	直接匯寄	五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法蘭西國殖民地即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耳的尼加 Martinique 及留尼汪 Réunion	經由法國轉匯	五百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法屬剛果 French Congo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經由法國轉匯	五百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法屬畿內亞 French Guinea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法屬印度 French India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法屬安南 French Indo-China *	直接匯寄	四百皮阿 斯脫爾	六箇月	第二類	
法國殖民地即喀麥隆（法國區域） Cameroon (French Zone)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羅羣島 Comor Islands	直接匯寄	六箇月	第二類		
Dahomey 法屬剛果 French Congo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法屬幾內亞 French Guinea 法屬沃 希安尼亞殖民地 French Settlement of Oceania 法屬索馬里蘭 French Somaliland 法屬蘇丹 French Soudan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及上佛爾塔 Upper Volta 法屬多哥蘭 French Togoland 加蓬 Gabon 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摩里得尼亞 Mauritania 新開里度尼 New Caledonia 尼日爾區域 Niger Territory 烏邦基察立 Oubangui-Chari 塞內加爾 Senegal 及差德 Tchad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亞烈山大 Alexandria (埃及 Egypt) 波沙葉 Port-Said (埃及 Egypt) 羅得 Rhodes (敘利亞 Syria) 及坦支耳 Tanger (摩洛哥 Morocco) 境內之 法屬郵局 Settlement of Oceania	直接匯寄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法屬沃希安尼亞殖民地 French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兌款局所在省分之名稱須於購  
票單上註明倘匯票係向華民或  
人之完全姓名及住址用華文另  
單開列

法屬蘇丹 French Soudan 及上佛爾 塔 Upper Volta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佛林得里羣島 Friendly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加蓬 Gaboon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岡比亞 Gambi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德意志國 Germany *	直接匯寄	二百元 美國錢幣	六箇月	第二類	
芝布羅陀 Gibraltar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吉爾貝特 Gilbert 及愛里斯羣島 Ellice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黃金海岸 Gold Coast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英吉利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直接匯寄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希臘國 Greece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葛林那達 Grenad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瓜汗 Guam	直接匯寄	五百圭答 美國錢幣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和蘭國 Holland	直接匯寄	六箇月	第二類		
宏都拉斯共和國 Honduras, Republic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香港 Hongkong		直接匯寄	香港銀 二百元	十二箇月	第四類	
匈牙利國 Hungary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愛斯蘭 Iceland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印拿瓜 Inagu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印度 India (括有亞丁 Aden 曼羣島 Andaman Islands 比留 坦 Beluchistan 及緬甸 Burma)	直接匯寄	六百盧比	印中 二箇月 度 箇 月	第一類	如收款人爲印度人其姓名 父姓名明種族或階級及其名	
伊拉克 (美索布達彌 opotamia) (包括波斯灣 Persian Gulf 境內固惠脫 Koweit 地方之伊拉克 Iraq 郵局)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愛爾蘭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義大利國 Italy (括有達耳麻希亞) Dalmatia 境內之撒拉 Zara 白那地 爾 Benadir 聖馬里諾 San Marino 共和國及厄立特利亞 Eritrea 並特 力波里 Tripoli 境內之義大利郵局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牙買加 Jamaic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日本國 Japan *	直接匯寄	日幣四百元	六箇月	第三類
日本國 Japan(南海羣島 South Sea Islands 之東加羅林羣島 East Caroline Islands West Caroline Islands 麻紹勒羣島 Marshall Islands 及安高羣島 Angaur Islands) *	直接匯寄	日幣四百元	六箇月	第三類
怯尼亞(前爲英國阿非利加洲東疆保護國) Kenya (late British East Africa Protectorate)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拉哥斯 Lago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力陶苑 Lettoni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里卑利亞共和國 Liberia, Republic of				匯票事務停辦
利比阿 Libya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利蘇尼亞(勒士瓦) Lithuania (Lietuv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琅克 Long Cay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羅倫咀麻爾克斯 Lorenzo Marques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盧森堡(大公國) Lu emburg (Grand Duchy of)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澳門 Macao *	直接匯寄	二百撥達	六箇月	第二類

如匯款人及受款人均係日本或華民或一係日本人一係華民其請購匯票單上所需填列之各項應由匯款人用日文或華文填註否則應用英文或法文填註其請購匯票單上應填之款數須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馬得拉 Madeira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馬黑島 Mahé Island	經由香港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五類	
馬爾他 Malt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馬耳的尼加 Martinique	經由法國轉匯	五百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摩里得尼亞 Mauritania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毛里挾斯 Mauritius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美彌耳區域 Memel Territory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美索布達彌 Mesopotamia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墨西哥國 Mexico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茫巴薩 Mombasa	經由香港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五類	
蒙特叟拉 Montserrat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摩洛哥 Morocco (甲) 喀薩布蘭加 Casablanca 費茲 Fez 拉阿其 Larache 馬拉開許 Marrakesh 麻雜幹 Mazagan 薩費 Saffi 坦支耳 Tanger 特敦 Tetuan 城內之英國郵局	直接匯寄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乙)西班牙郵局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丙)法國郵局(坦支耳 Tangier) *	直接匯寄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莫三鼻給 Mozambique (括有羅倫咀 麻爾克斯 Lorenz Marques)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納答耳省 Natal (Province of)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腦魯(普勒撒脫島) Nauru (Pleasant Island)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和屬東印度 Netherlands India *	直接匯寄	四百八十 圭答士	六箇月	第二類	
納維斯 Nevi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新喀利多尼亞 New Caledonia (法屬殖民地)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small>倘匯票係向華民兌付者請購匯票人應將受款人之完全姓名及住址另單開列</small>
新喀利多尼亞 New Caledonia(法屬殖民地)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紐芬蘭 Newfoundland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英屬新畿內亞 New Guinea (British) (新畿內亞 New Guinea(前爲德意志所屬))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新南威爾士 New South Wales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新西蘭 New Zealand (括有在薩摩 亞 Samoa 曼披亞 Api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尼格利亞 Nigeri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法屬尼日爾區域 Niger Territory (French)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那耳佛克島 Norfolk Island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腦威國 Norway *	直接匯寄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尼約薩蘭保護國 Nyasaland Protectorate (前為英國中阿非利加洲保護國)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鄂蘭吉自由邦 Orange Free State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烏邦基察立 Oubangui-Chari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巴勒斯坦 Palestine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巴拿馬運河區域 Panama Canal Zone	經由美國轉匯	一百元美銀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巴布亞 Papua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寶鄰島 Penrhyn Island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波斯 Persia 及波斯灣 Persian Gulf (僅原任沙布丹 Abadan 奎瓦斯 Ahwaz 奔兜區巴斯 Bunder Abbas 布什爾 Bushire 察巴爾 Charbar 罕及姆罕丹 Henjamal 斯克 Jask 林裏 Linga 馬丹 Mайдان-I-Naphthim 及穆罕麻拉 Mohammerah 地方之印度郵局)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祕魯國 Peru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斐力賓羣島 Philippine Islands		直接匯寄	美國錢幣 一百元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波蘭國 Poland *		直接匯寄	五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葡萄牙國 Portugal (括有阿梭勒斯 及馬德拉 Azores & Madeira)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葡屬殖民地即安哥拉 Angola 佛得角 Cape Verde Islands 及比林西卑 Principe 帖摩爾 Timor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葡屬畿內亞 Portuguese Guine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葡屬印度 Portuguese India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葡屬帖摩爾 Portuguese Timor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坤士蘭 Queensland		經由香港轉匯	五百佛郎	六箇月	第五類
留尼汪 Réunion		經由法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二類
羅得斯亞 Rhodesia (括有馬匈那蘭 及桑必西北部 Mashonaland & Northern Zambezi)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魯特利格斯羣島 Rodrigues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羅馬尼亞國 Roumania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蘇維埃共和國 U. S. S. R.

薩爾 Sarre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聖希勒那 St. Helen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聖克慈 St. Kitt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聖路西亞 St. Luci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聖安眉及比林西卑 St. Thomas 及 Principe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聖文森 St. Vincent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聖薩爾瓦多共和國 Salvador, Repub-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美屬薩摩亞 Samoa (American)

直接匯寄

一百元  
美國錢幣十二箇月  
第一類

薩摩亞(指愛披亞) Samoa (Api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聖瑪利諾共和國 San Marino, Repub-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薩拉瓦克 Sarawak

直接匯寄

元銀  
南洋羣島  
四百十二箇月  
第一類

薩丁尼亞 Sardinia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薩魏支島 Savage Island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匯票事務停辦

塞內加爾 Senegal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塞爾維亞 Serbia					匯票事務停辦
塞設勒羣島 Seychelles Islands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暹羅國 Siam *	直接匯寄	四百元 上海錢幣	六箇月	第二類	
塞拉勒窩內 Sierra Leone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梭羅蒙羣島 Solomon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英屬索馬里蘭 Somaliland (British)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法屬索馬里蘭 Somaliland (French)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蘇丹 Sudan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法屬蘇丹 Sudan (French)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澳洲他利亞洲南疆 South Australi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阿非利加洲西南疆保護國 South West Africa Protectorate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西班牙國 Spain (括有加那列羣島 Canary Islands 及摩洛哥 Morocco 境內之西班牙郵局)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人應將受款人之完全姓名及住址  
用華文另單開列

南洋羣島 Straits Settlements	直接匯寄	南洋羣島 元銀元四百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倘匯款係向華民兌付者請購匯票人應將受款人之完全姓名及住址另單開列
蘇立南 Surinam (和屬圭亞那) Dutch Guian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司達濟蘭 Swaziland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瑞典國 Sweden *	直接匯寄	二十金鎊	六箇月	第二類	
瑞士國 Switzerland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敘利亞 Syria					匯票事務停辦
坦干宜卡區域 Tanganyika Territory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捷斯馬尼亞 Tasmani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差德 Tchad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託巴哥 Tobago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多哥蘭(英屬) Togoland (Irish)	經由法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多哥蘭(法屬) Togoland (French)	經由英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唐夏 Tonga (佛林得利羣島) Friendly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托拖拉 Tortol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脫蘭斯瓦 Transvaal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特立尼達 Trinidad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二類
突尼斯國 Tunis *		直接匯寄	五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特爾克斯及凱科司羣島 Caicos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烏干達 Ugand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英屬阿非利加洲南疆 Union of South Afric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美利堅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直接匯寄	美國錢幣 一百元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於請購匯票單上註明
烏拉圭共和國 Uruguay, Republic of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澳大利亞洲維多利亞 Victoria (Australi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勿琴羣島 Virgin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法屬上佛爾塔 Volta (Upper) (French)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澳大利亞洲西疆 Western Australi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猶克斯拉夫王國 Yugo-Slavia, Kingdom of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桑結巴爾 Zanzibar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祖魯蘭 Zululand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西印第斯 West Indies	開滿	巴哈麻	巴哈麻	
Anguilla 安提瓜 Antigua	葛林那達 Grenada	牙買	牙買	
Bahamas 巴佩道斯 Barbados	蒙澤拉特 Montserrat	納	納	
羣島 Cayman Islands	聖克茲 St. Kitts	聖路	聖路	
Dominica 多明尼加	聖文森 St. Vincent			
Jamaica 蒙澤拉特	特立尼達 Trinidad			
維斯 Nevis 聖克茲	託巴哥 Tobago			
西亞 St. Lucia	特爾克斯及凱科斯 Turks & Caicos Islands			
勿琴羣島 Virgin Islands				

標有[\*]符號者得將匯款入通訊小條附寄(參看本規程第三百六十一條)

# 國際匯兌資費表

## 第一類

坎拿大

馬來聯邦

英國

英國(經由英國轉匯之匯票)註一

印度

印度(經由印度轉匯之匯票)註二

斐力賓羣島

南洋羣島

美國

美國瓜漢 Guam 及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

美國(經由美國轉匯之匯票)註三

英屬北婆羅島

薩拉瓦克

註一除兌票局爲英國在外所設之郵局外，倫敦互匯局對於經由英國郵政轉匯之票，每英金一鎊，扣除匯費二辨士，以四辨士起算。

匯款數在國幣二十元以內者，每票匯費二角五分，在二十元以上者，每十元或其零數收匯費一角。



註二 孟買互匯局對於經由印度郵政轉匯之票，所扣匯費價率，分爲下列二種：

(一) 如匯票係按盧比轉發至兌付國者，每張按後開價率扣除匯費：

票額 扣費

十盧比以內

十盧比以上二十五盧比以內

四安那

如票額在二十五盧比以上者，則按每二十五盧比或其零數扣除四安那，惟其零數在十盧比以內者，祇扣費二安那。

(二) 如匯票係按英鎊轉發至兌付國者，每張按後開價率扣除匯費：

票額 扣費

一鎊以內

一鎊以上二鎊以內

二鎊以上三鎊以內

三鎊以上四鎊以內

四鎊以上五鎊以內

三辨士 五辨士 八辨士 十辨士 一仙令

如票額在五鎊以上者，則按每五鎊或其零數扣除一仙令，惟其零數在一鎊以內者，祇扣費三辨士，在二鎊以內者，祇扣費五辨士，在三鎊以內者，祇扣費八辨士，在四鎊以內者，祇扣費十辨士。

註三 桑藩市斯哥 San Francisco 互匯局對於經由美國郵政轉匯之票，每張按後開價

率 扣除匯費：

票額(美國錢幣)

扣費(美國錢幣)

一分至二元五角

六分

二元五角一分至五元

八分

五元零一分至十元

一角一分

十元零一分至二十元

一角三分

二十元零一分至四十元

一角五分

四十元零一分至六十元

一角八分

六十元零一分至八十元

二角

八十元零一分至一百元

二角二分

第二類

比利時國

丹麥國

法蘭西國及阿爾及亞

法蘭西國(經由法國轉匯之匯票)註四

法屬安南

德意志國  
德意志國(經由德國轉匯之匯票)註五



和蘭國  
澳門

和屬東印度

腦威國  
波蘭國  
暹羅國  
瑞典國  
突尼斯國

註四 巴黎之賽色 (Paris Caisse) 互匯局對於經由法國郵政轉匯之票，依其款數扣匯費百分之一之四分之一。

註五 哥隆 Koin 互匯局對於經由德國郵政轉匯之票，每張扣除手續費馬克二角外，另按款數每二十馬克扣費馬克一角。

### 第三類

日本國

五元以內五分

二十元以內一角五分

四十元以內二角五分

六十元以內三角五分

一百二十元以內四角五分

十元以內一角

三十元以內二角

五十元以內三角

九十元以內四角

一百五十元以內五角

除每張匯票收手續費二角五分外，另按每國幣十元或其零數收費五分。

一百八十元以內五角五分

二百十元以內六角

二百四十元以內六角五分

二百七十元以內七角

三百元以內七角五分

三百三十元以內八角

三百六十元以內八角五分

四百元以內九角

#### 第四類

香港匯款數在國幣十元以內者，每票匯費一角五分，在十元以上者，每十元或其零數收匯費一角。

#### 第五類

香港(經由香港轉匯之匯票)除收取上列第四類同一匯費外，另按所匯之實數收費百分之一之半。



對於普通包裹不負補償責任之聯郵各國國名表

阿比西尼亞國 Abyssinia	澳大利亞 Australia	百川納蘭(保護國) Bechuanaland Protectorate	百慕達 Bermuda	玻利維亞國 Bolivia	英屬宏都拉斯 British Honduras	英屬新畿內亞 British New Guinea 及巴布亞 Papua	喀麥隆(法屬區域)Cameroon (French zone)	坎拿大 Canada	開滿羣島 Cayman Islands.	多明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斐濟羣島 Fiji Islands	宏都拉斯共和國 Honduras, Republic of	里卑利亞共和國 Liberia, Republic of	墨西哥國 Mexico	新喀利多尼亞羣島 New Caledonia
------------------	----------------	-------------------------------------	-------------	---------------	-------------------------	--------------------------------------	---------------------------------	------------	----------------------	----------------------------	-------------------	-------------------------------	------------------------------	-------------	------------------------



新畿內亞 New Guinea (舊德屬) 括有諾留 Nauru

新赫布里底羣島 New Hebrides 括有班克斯 Banks, 聖大克盧茲 Santa Cruz 及托列斯羣島 Torres Islands

新西蘭 New Zealand (括有芬寧島 Fanning Island, 庫克島 Cook Islands, 及丹革(譜卡譜卡) Danger (Pukapuka), 馬那哈基 Manahaki, 帕馬士頓(區發留里) Palmston (Avarua), 盤林(東加里發) Penrhyn (Tongareva), 刺半安加 Rakaanga, 薩維吉(尼攸) Savage (Niue) 及蘇瓦羅夫羣島 Suvarrow Islands)

巴拿馬運河區域(美屬) Panama Canal Zone (U. S. Territory)

斐力賓羣島 Philippine Islands

羅德西亞(南部及北部) Rhodesia, Southern and Northern

聖佩耳及彌圭琅 St. Pierre and Miquelon

薩摩亞(愛披亞) Samoa (Apia)

梭羅蒙羣島(英屬) Solomon Islands (British)

南非聯邦 South Africa, Union of

西南非洲(保護新疆) South-west Africa (Protectorate)

坦干宜卡區域 Tanganyika Territory

多哥蘭(英屬) Togoland (British)

唐裏(佛林得利羣島) Tonga (Friendly Islands)

特爾克斯及凱科司羣島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美利堅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全境各地及阿拉斯加 Alaska , 夏威夷 Hawaii , 波爾多黎各 Porto Rico , 美屬維爾京島 Virgin Islands of the United States )  
桑給巴爾 Zanzibar





# 參加國際郵政公約國名表

阿富汗王國 英屬南非洲聯合殖民地 亞爾巴尼亞國 德意志國 美利堅國 美屬斐力賓羣島以外全部殖民地 斐力賓羣島 紹底特亞拉伯王國 阿根廷共和國 澳大利亞自治地 奧地利亞國 比利時國 比屬剛果 玻利維亞國 巴西國 布加利亞國 坎拿大 智利國 中華民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古巴共和國 丹麥國 丹澤自由城 多明尼加共和國 埃及 厄瓜多爾國 西班牙國 西屬全部殖民地 愛司多尼亞 愛提烏披亞國 芬蘭國 法蘭西國 阿爾及亞 法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印度支那 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 英吉利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希臘國 危地瑪拉國 海地共和國 宏都拉斯共和國 匈牙利國 英屬印度 依蘭國 伊拉克 愛爾蘭自由邦 愛斯蘭 義大利國 義屬全部殖民地 日本國 朝鮮 日屬其他全部殖民地 里特侖 法國統治之利凡特(敍利亞及利邦) 里卑利亞共和國 利蘇尼亞 盧森堡國 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 西屬摩洛哥 墨西哥國 尼加拉瓜國 腦威國 新西蘭 巴拿馬共和國 巴拉圭國 和蘭國 庫拉索及蘇立南和屬印度 祕魯國 波蘭國 葡萄牙國 葡屬西非洲殖民地 葡屬東非洲及亞洲以及澳洲各殖民地 羅馬尼亞國 聖瑪利諾共和國 聖薩爾瓦多共和國 邏羅國 瑞典國 瑞士聯邦 捷克斯婁瓦亞國 突尼斯國 土耳其國 蘇維埃共和國 烏拉圭共和國 瓦地剛城國 委內瑞拉合衆國 也門 猶克斯拉夫王國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7158



供應處刊發



